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4年7月8日至11日

EC-76/5
C-19/CRP.1
1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的报告草案

2013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履行状况



EC-76/5
C-19/CRP.1
page ii

(blank page)

目录

导言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武器的销毁.....	4
工业核查.....	9
宣布.....	10
非正式磋商.....	12
质疑性视察与指称使用调查.....	13
与核查相关的其他活动.....	14
2. 国际合作与援助	16
国家履约和技术援助：第七条.....	16
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17
第十五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	18
援助和防护：第十条.....	18
禁化武组织与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合作方案.....	22
经济和技术发展：第十一条的履行.....	22
3. 决策机构	25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25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27
附属机构的活动.....	27
第三届审议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工作组的活动.....	28
4. 对外关系	29
普遍性.....	29
外联活动.....	30
第十三期外交人员入门讲习班.....	31
礼宾和签证活动.....	31
会议支助.....	31
与东道国的关系.....	32
媒体和公共事务活动.....	32
特别活动.....	33
与民间社团的互动.....	33
5. 最高层管理和行政	34
行政和预算问题.....	34
内部监察.....	34
法律事务.....	35
战略和政策.....	35
保密和保安.....	36
健康和安全.....	36
6. 科学和技术	37

附件目录

附件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的入约情况	40
附件 2:	2013 年间运行或在建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46
附件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	47
附件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49
附件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50
附件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51
附件 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控暴剂的种类分列)	53
附件 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一览表	54
附件 9: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关的活动的专用信托基金	55
附件 10:	预算账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期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变动报表 — 所有基金 (以欧元计) (未经审计)	56
附件 1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 和法律文书	57

导言

1. 对于禁化武组织来说，2013年是里程碑式的一年。在本组织16年的历史中，这是事件最多且成果最大的年度之一。而且在这一年中，在国际社会的严格审视之下，本组织也经历了空前的挑战和机遇。
2. 2013年10月11日，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宣布因本组织“为消除化学武器作出了广泛努力”，将把2013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禁化武组织。2013年12月10日，在奥斯陆的颁奖仪式上，总干事代表本组织、其成员国以及前任和现任工作人员领取了该奖。他还宣布将利用诺贝尔委员会颁发的奖金设立数项禁化武组织年度奖，用以表彰为推动《公约》的目标所作的突出贡献。
3. 可悲的是在2013年，化学武器在25年之后被再次使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造成了惨重伤亡。对于8月21日在大马士革市郊姑塔区发生的确凿无疑的沙林袭击事件，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内的国际社会以最强烈的措辞予以谴责。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禁化武组织向联合国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调查团提供了关键性支援。禁化武组织的两组专家参加了上述行动。禁化武组织还提供了设施，用于分析收集的数据和采集的样品。
4.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且在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2013年9月14日就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销毁框架”（EC-M-33/NAT.1，2013年9月17日）的协议进行了谈判之后，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历史性决定（EC-M-33/DEC.1，2013年9月27日）计划。联合国安理会在同一天一致通过了第2118（2013年）号决议，从而认可了上述决定。执理会核可的将在短时间内执行的销毁方案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挑战，因为该方案将须在时间很紧的情况下在交战区内实施。2013年10月16日，经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密切磋商，宣布了成立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下称“联合特派团”），并任命了西格丽德·卡赫女士为特别协调员。
5. 按照10月27日和11月1日这两个预定期限，联合特派团顺利地完成了其接受的关键性初始工作，特别是对化学武器的生产、混合和装填设施进行了功能性销毁。执行理事会于2013年11月15日通过了一项后续决定（EC-M-34/DEC.1，2013年11月15日），该决定订明了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下称“化武生产设施”）的详细规定，并附有分阶段设定的各个预定日期，而完成任务的总体终结日期为不晚于2014年6月30日。该关键性决定呼吁按照叙利亚政府的请求，将所有化学武器转移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此外，还进一步决定将在该国境外销毁这些武器。应执理会的请求，并经与各缔约国协商，总干事此后拟定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计划”（EC-M-36/DG.3，2013年12月15日）。

6.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三届审议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目的是审查自于 2008 年召开的第二届审议大会¹以来的《公约》履行情况，并为本组织确定销毁后阶段的战略方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到会致词，并重申坚信禁化武组织将在化学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第三届审议大会着重审议了《公约》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确保其普遍性方面的作用。
7. 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在化学武器的销毁方面取得进展。利比亚于 2013 年 5 月完成了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概括地说，经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核实，在 2013 年销毁了 2,977.244 公吨化学武器。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技秘书处核实，第 1 类化学武器已一共销毁了 57,594 公吨，占宣布总量的 82%。
8. 在根据《公约》第六条实施的工业核查方案方面，在 2013 年进行了 229 次视察，从而达到了单年内根据第六条进行的视察的最大数量。该方案旨在确保化学武器不会重新出现且有毒化学品不会被误用。这个方案建立了一种提交宣布、对附表化学品的转让进行监测以及参与第六条视察的机制。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宣布工具）的扩充和发展项目。继续提供了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
9. 2013 年，技秘书处进行了 4 次全部在中国开展的对遗弃化学武器（遗弃化武）的视察。老化学武器（老化武）是指在 1925 年以前生产的化学武器或者在 1925 年至 1946 年期间生产的已老化到不再能用作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在报告期内，在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 8 次此种视察。
10. 禁化武组织的各个国际合作和援助方案重在促进《公约》第七、第十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目标。在《公约》的框架内对以下活动进行了广泛的融合：专业活动、会议、演练、课程和技术访问。这些活动均着眼于推进履约、援助和防护以及借助经济和技术发展推动的相互及协同性努力。上述目标借助这种融合得以实现。活动领域包括与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的合作。
11. 通过高层互访，禁化武组织保持了与缔约国的活跃互动。总干事和副总干事走访了若干缔约国，其间与国家元首和高层部长级官员进行了会晤，并与国际组织进行了互动，还参加了几项纪念典礼。这些外联活动包括在学术讨论会、大会和其他国际会议上致词。

¹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二届审议大会”）。

1. 核查活动

1.1 表 1 载有在 2013 年进行的视察一览。在禁化武组织在 2013 年进行的 373 次视察中，37% 为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就视察员日数而言，大部分视察工作涉及到对运行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进行的视察：占到了 2013 年的 13,527 个视察员日的 57%。

1: 在 2013 年完成的视察

设施种类	视察次数	被视察设施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²
与化学武器相关的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73	7	7,714
化武储存设施 ³	10 (+12) 7	9 (+12) 7	325 ⁴
化武生产设施 ⁵	9 (+24) 7	5 (+24) 7	89 ⁴
老化武	8	8	81
遗弃化武	3	3	76
遗弃化武销毁设施 ⁶	1	1	32
危险化武销毁 ⁷	4	不适用	4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包括 12 个化武储存设施和 24 个化武生产设施		2,019
小计	144	68	10,738
第六条视察			
附表 1	11	11	179
附表 2	42	42	815
附表 3	29	29	299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⁸	147	147	1,496
小计	229	229	2,789
总计	373	297	13,527

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7 个缔约国（某缔约国⁹、阿尔巴尼亚、印度、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合计为：72,531.519 公吨¹⁰化学战剂和前体、8,270,348 件内装第 1 和 2 类化学武器的弹药和容器、417,825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此外，伊拉克宣布了残留的化学武器，但确切的库存清单尚未确定。在化学工业核查制度方面，至报告期终了时，总共宣布了位于 80 个缔约国的 5,311 处设施，其中的 4,901 处设施须接受视察。

² 一次视察所用天数乘以执行此次任务的视察员人数。

³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⁴ 视察员日数不包含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活动。

⁵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⁶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⁷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⁸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⁹ 由于有关缔约国要求将其国名视为高度保护级资料，故为了本报告的目的，在下文中将其称为“某缔约国”。

¹⁰ 该合计数量不包括俄罗斯联邦宣布的稠化剂的重量。

- 1.3 在老化武和遗弃化武方面也继续取得了进展。宣布了拥有老化武的缔约国在尽一切努力以安全有效的方式销毁这类武器。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EC-67/DEC.6，2012年2月15日），中国和日本继续在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以及销毁遗弃化武方面进行合作。

化学武器的销毁

- 1.4 在报告期内，有7个化武销毁设施进行了化学武器的销毁¹¹：利比亚的1个、俄罗斯联邦的5个和美利坚合众国的1个（见附件2）。通过视察员的驻扎、利用监测和录音设备——包括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专用设备——以及查看有关文献资料，技秘处在2013年核对了2,977.244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
- 1.5 如附件3所示，总起来看，从《公约》生效到2013年12月31日，禁化武组织核实的第1类化学武器的销毁量达到了57,594公吨¹²，占宣布总量的82%；第2类化学武器的销毁量为920公吨，占宣布总量的45%；第3类化学武器的销毁量达417,825件，占宣布总量的100%。在报告期内，对利比亚在2011年宣布的207件第3类化学武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2013年宣布的1,254第3类化学武器进行了销毁。
- 1.6 至报告期终了时，以下5个缔约国宣布了拥有化学武器：伊拉克¹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下文概述了化学武器的销毁进度。

伊拉克

- 1.7 伊拉克于2009年3月提交的初始宣布是关于贮存在两座位于穆萨纳的掩体中的残留化学武器的。根据该宣布，化学武器清单是按照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列出的，但因掩体内条件险恶，伊拉克不可能进行详尽的现场清点。
- 1.8 伊拉克继续制订销毁在穆萨纳的储存掩体内的弹药的计划，且在2013年，伊拉克向技秘处通报了对掩体的室内空气进行评估的结果以及有关为启动销毁作业而安装的处理系统的情况。伊拉克已经草拟了关于穆萨纳的销毁项目的详细设施资料，并已于2013年11月将其提交技秘处。
- 1.9 伊拉克已多次重申对履行《公约》义务的坚定承诺。在技秘处和一些缔约国的协作下，伊拉克继续提供了关于为完成对宣布的化学武器进行的评估和就适宜的销毁方法作出决定而采取的所有步骤的资料。

¹¹ 不算老化武、遗弃化武或在建的化武销毁设施。

¹² 该数目不包括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2款(d)项取出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2.913公吨附表1化学品。

¹³ 伊拉克宣布了残留的化学武器。

利比亚

- 1.10 根据关于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后剩余的化学武器的详细销毁计划，利比亚于 2013 年 3 月恢复了处置这些武器库存的作业，并打算最晚到 2016 年 12 月销毁完这些武器，其中包括剩余的前体。第 3 类武器的销毁计划已于 2013 年 5 月前完成。
- 1.11 根据利比亚向技秘处的通报，利比亚已为确保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安全而采取了若干防护和预防措施。同时，利比亚继续维持了鲁瓦格哈设施的硫芥剂水解系统的就绪状态。利比亚还研究了销毁其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2 月宣布的化学弹药的各种方案，以确保在销毁剩余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中确定的计划完了日期得到遵守。
- 1.12 在 2013 年全年，利比亚为确保销毁剩余的化学武器库存采取了措施。于 2013 年 4 月对鲁瓦格哈设施的 1 号水解和中和系统进行了最后工程审查。此后，根据 2013 年 4 月和 5 月的时限，利比亚销毁了储存在运输罐中的剩余的散装硫芥剂。经技秘处核实，通过水解和中和作业销毁了 8819.17 公斤硫芥剂，然后，对在销毁过程中产生的反应物进行了粘结处置。
- 1.13 2013 年 5 月，利比亚还销毁了 207 件 3 类化学武器，从而完成对宣布的全部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
- 1.14 静态引爆舱已于 2013 年 10 月制造完毕并运到了鲁瓦格哈，随后在那里进行了安装，以用于销毁装填了硫芥剂的炮弹、炸弹、弹药筒和装填了聚合硫芥剂尾料的霰弹筒。于 2013 年 11 月对鲁瓦格哈设施的静态引爆舱进行了最后工程审查。此后，销毁作业终于启动。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技秘处核实，已销毁了 332 枚装填硫芥剂的 130 毫米炮弹，使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量达到了确定将销毁的已宣布库存总量的 87%。至报告期终了时，利比亚已经对装填硫芥剂的航弹进行排空作业。至于第 2 类化学武器，利比亚已经销毁了 555.706 公吨，占此类化学武器的已宣布库存总量的 40%。
- 1.15 加拿大根据其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提供了资助，以支持技秘处努力协助利比亚履行其《公约》义务。应利比亚的请求，在采购专用设备和服务的过程中，技秘处利用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协助，以借助加拿大提供的资金帮助利比亚恢复销毁作业。
- 1.16 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还向利比亚提供了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援助，涉及的活动包括：处置化学弹药的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操作员和警卫部队的培训、安保和安全措施的升级、销毁作业期间的技术援助等。

俄罗斯联邦

- 1.17 2013 年，经技秘处核实，在克兹纳、莱昂尼德夫卡、马拉迪科夫斯基、波切普和休奇耶这 5 个销毁设施销毁了 2,968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2012 年的销毁量为

4,026 公吨。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经技秘处核实，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量已达到了 30,982 公吨¹⁴，占此类化学武器的已宣布库存总量的 78%。俄罗斯联邦已经销毁了其全部第 2 和第 3 类化学武器。

- 1.18 俄罗斯联邦继续将如下构想付诸实施：通过逐个启动专门为某一种特定化学剂或弹药而设计的销毁单元，使化武销毁设施逐步投入运行。将在运行中的休奇耶和马拉迪科夫斯基设施添加的单元的设计和建造工作已于 2013 年完成。2013 年 2 月，技秘处对休奇耶设施的第 2 栋作业楼进行了最后工程审查。此后，在 2013 年 2 月底启动了销毁作业。2013 年 9 月，技秘处对马拉迪科夫斯基化武销毁设施中的指定用于销毁集束航弹的单元又进行了一次最后工程审查。集束航弹的销毁作业已于 2013 年 11 月启动。
- 1.19 俄罗斯联邦的最后一个销毁设施位于克兹纳，该设施亦于 2013 年竣工。2013 年 10 月，技秘处对该设施进行了最后工程审查。此后，设施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运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0 根据“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议定的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框架”（EC-M-33/NAT.1），执理会公布了“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决定”（EC-M33/DEC.1）。该决定指示技秘处启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宣布中指明的所有设施进行视察。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已经抵达大马士革进行评估、规划和实施，以便采取行动使化武生产设施以及混合和装填设备无法再使用。到 2013 年 11 月 1 日，尽管行动是在交战区内开展的，但这一复杂而危险的任务已告完成。
- 1.21 《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根据 EC-M-33/DEC.1 第 1(c)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对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EC-M-34/DEC.1）进一步设定了将化学武器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然后予以销毁的中期时间表。
- 1.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以及 EC-M-33/DEC.1 提交了初始宣布，其中宣布了其拥有化学武器、化武生产设施、遗弃化武、与化学武器相关的其他设施以及控暴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提交了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的总体和详细计划。
- 1.23 根据 EC-M-34/DEC.1 第 2(a) (i)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销毁其境内的所有宣布的未装填弹药（第 3 类化学武器）。至本报告期终了时，经技秘处核实，所有未装填弹药均已销毁。这些销毁作业是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这一规定的期限到期之前完成的。

¹⁴ 其中包括取出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数量。

- 1.24 根据 EC-M-34/DEC.1 第 2(a)(iii)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不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销毁其宣布的异丙醇库存。根据同一决定第 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提交关于异丙醇和原来装芥子剂的容器中的芥子剂残渣的境内销毁计划,供执理会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予以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3 年 12 月提交了该计划的最初版本。至报告期终了时,经技秘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装有残留芥子剂的容器的 87%已销毁。
- 1.25 在 EC-M-34/DEC.1 第 2 和第 3 段中,执理会还设定了将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和其他所有宣布的化学剂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的时间表。2013 年 12 月 15 日,总干事提交了关于在一些缔约国的协助下实现该目标的详细计划。总的来说,该计划要求经由叙利亚的拉塔基亚港将化学剂运走然后予以销毁。俄罗斯联邦增加了在港口的海军护卫,而中国、丹麦、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为把叙利亚的化学剂运到销毁地点而提供船只和护航。芬兰将为支援丹麦和挪威的行动而提供针对化学武器的应急能力。
- 1.26 该计划规定将在海上销毁这些化学剂,届时意大利将提供一个港口,用于把化学剂从丹麦/挪威的船上转装到一条为进行销毁作业而专门改装过的美国船上。因此,并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30 和第 31 款以及执理会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库存的 EC-M-34/DEC.1,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关于“卡·普雷”野外部署水解系统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详细设备资料和设施协定。在销毁作业完成之后,将由商业性设施对剩下的反应物进行处置,且如一旦采取这种做法,将为此而准备进行招标。

美利坚合众国

- 1.27 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3 年宣布:在内华达州的霍桑军械库西区非军事化设施 M687 非军事化系统以及在位于犹他州阿拉冈内特的非毗邻的 Safety-Kleen 公司进行的所有化学武器销毁活动已经全部完成。
- 1.28 2013 年,经禁化武组织核实,美利坚合众国在已回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销毁了 0.0205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2012 年的销毁量为 8.808 公吨。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经禁化武组织核实,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量已达到了 24,924 公吨,占此类化学武器的已宣布库存总量的 90%。美利坚合众国还已销毁了其全部第 2 类(0.010 公吨)和第 3 类化学武器。
- 1.29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利坚合众国共有 11 个化武销毁设施业已完成了作业;另外两个设施位于普埃布洛和布鲁格拉斯,预计将分别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开始销毁作业。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30 2013 年,技秘处对 20 个化武储存设施进行了 22 次视察。在这些化武储存设施中,1 个在利比亚,7 个位于俄罗斯联邦,12 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个位于美利坚合众国。至报告期终了时,仍须接受系统核查的化武储存设施为 21 个。此外,在俄罗斯联邦的克兹纳化武储存设施中,对危险状态下的化学武器的处置进行了观察。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31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由 14 个缔约国宣布的 96 个化武生产设施（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6 个）中，43 个已被销毁，且另有 23 个已被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12 个缔约国已经完成了其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所有经过改装的生产设施仍然处于禁化武组织的系统核查之下，以确保其完全符合获准的改装请求。
- 1.32 2013 年，技秘处签发了两份关于俄罗斯和伊拉克的化武生产设施的改装证书，从而确认那些设施业已完成了改装。
- 1.33 2013 年，技秘处对有待销毁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24 个化武生产设施进行了初始视察，并在俄罗斯联邦又进行了 6 次系统视察。
- 1.34 关于核准改装 10 年后对改装后化武生产设施继续实行的核查措施的性质一事，经过就其进行的磋商之后，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核可了关于此事的决定（EC-67/DEC.7，2012 年 2 月 16 日）。为此，自 2012 年 5 月起，技秘处恢复了对这类设施实施的核查措施。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根据该执理会决定对俄罗斯联邦的 1 个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两个此种化武生产设施进行了视察。

遗弃化学武器

- 1.35 在自《公约》生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 4 个缔约国报告了其领土上的遗弃化武。一个缔约国 — 日本报告了其在另一缔约国 — 中国的领土上的遗弃化武。2013 年，技秘处进行了 4 次全部都在中国开展的视察。
- 1.36 技秘处还对中国的两个储存现场进行了视察，同时还参与了在中国进行的一次挖掘和回收作业。2013 年 8 月底，在南京完成了对污染废物的处置，同时对余留的基础设施进行了清污和拆迁。2013 年，在石家庄部署的移动式销毁设施继续进行作业，并接受了技秘处的 1 次视察。如同南京现场的情况那样，将按照计划，把位于石家庄的周边地区的一些临时托管库的库存集中到在石家庄的移动式销毁设施进行销毁。在武汉方面，继续为第 3 个移动式销毁设施的销毁作业做准备，且已将用于销毁的设备从南京运到了该现场。2013 年，还在该现场继续完成进场道路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在武汉的销毁作业预计在 2014 年启动，且技秘处已经收到了关于该现场的设施资料。有关哈尔巴岭现场，销毁单元现已造好，且已运到了中国。为销毁设施的厂房和基础设施进行的准备工作已经结束，且为厂房的施工选定承包商的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老化学武器

- 1.37 自《公约》生效以来，有 16 个缔约国宣布了老化武。2013 年，技秘处在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 8 次老化武视察。

工业核查

- 1.38 关于《公约》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 3 个化学品附表所载的化学品，并对为《公约》不加禁止目的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而言，《公约》的缔约国提供关于其生产、进口、出口、加工和消耗情况的宣布。表 2 载有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禁化武组织收到的有关此种化学工业宣布的资料。附件 4、5 和 6 载有按缔约国分别列出的有关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和附表 3 设施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数据。

表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各类设施

设施类型	宣布的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数 ¹⁵	申报了应宣布设施的缔约国数 ¹⁶	拥有须接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数
附表 1	26	26	22	22
附表 2	462	192	37	22
附表 3	433	399	34	3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4,390	4,284	80	79
总计	5,311	4,901	80¹⁷	79¹⁸

- 1.39 如表 3 所示，技秘处在 2013 年进行了 229 次第六条视察。这包括：对附表 1 设施 11 次（占可视察设施总数的 42%）；对附表 2 厂区 42 次（22%）；对附表 3 厂区 29 次（7%）；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47 次（3%）。记录了 1 项不确定因素。有 18 次视察留下了需予以进一步关注的事项，并有 193 次视察要求在宣布中提供进一步资料。有 7 次视察是对后来发现属非可视察设施进行的。

表 3：第六条视察

每一年第六条视察数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85	132	150	162	180	200	200	208	208	209	219	229

- 1.40 2013 年，技秘处继续为开源节支而尽可能地增加连续视察的次数。在于 2013 年接受了 4 次或更多工业视察的 15 个缔约国中，有 13 个通知技秘处其同意在本国境内采用连续视察的做法。另有 1 个缔约国接待了 1 次试行的连续视察。如表 4 所示，在 57 对连续视察（即 114 次视察）中，51 对是在同一个缔约国内进行的，另外 6 对在两个国家中进行。

¹⁵ 因超过阈值而须接受通过现场视察进行的核查。

¹⁶ 包括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和过去活动年度宣布。

¹⁷ 有 80 个缔约国宣布了拥有第六条设施。

¹⁸ 在 79 个缔约国宣布了拥有至少 1 个可视察第六条设施。

表 4：连续视察

各年的连续视察数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8	16	23	26	26	37	42	40	47	48	57

- 1.41 2013 年，在 8 次附表 2 视察期间进行了采样和分析。至报告期终了时，自开始实行采样和分析的做法以来，在 22 个拥有现为可视察附表 2 设施的缔约国中，已经在 20 个中进行了 63 次附带采样和分析的视察（见图 5）。另有两个缔约国虽然已不再拥有可视察厂区，但仍接待了附带采样和分析的视察。

表 5：在工业厂区进行的采样和分析

完成的附带采样和分析的视察数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合计
2	9	9	9	9	8	9	8	63

宣布

- 1.42 在报告期内，为提高工业核查制度的效率和效力作出了努力。技秘书处主动对仍有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的缔约国重点开展了工作。由于采取了这一举措，技秘书处在 2013 年收到了佛得角、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图瓦卢提交的初始宣布。在这 4 个提交了初始宣布的缔约国中，几内亚比绍、图瓦卢和佛得角这 3 个缔约国是分别在提交期限到期之后 5 年、9 年和 10 年才提交其拖欠的初始宣布的。
- 1.43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5 个缔约国尚未根据《公约》第三和第六条这两个条款提交初始宣布。此外，有两个缔约国虽然提交了第三条规定的宣布，但尚未根据《公约》第六条提交初始宣布。技秘书处将继续推动 7 个有关缔约国切实做到提交其拖欠的初始宣布。
- 1.44 2013 年，通过各种方式改善了根据第六条提交的年度宣布的总体质量，同时提高了其及时提交的比例。这些手段包括：双边磋商；澄清请求；核对函；在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上开展的教育和外联活动。作为这些努力的结果，仍有初始和年度宣布方面的长期悬而未决问题的缔约国的数目从 29 个降到了 16 个。逾期 30 天以上才提交 2012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缔约国的数目大幅减少，只有 13 个，而在 2011 年出现此种情况的缔约国为 20 个。技秘书处将继续促请余下的缔约国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 1.45 为了提高禁化武组织的核查效率和效力，执理会已请所有有关缔约国确保其按时提交第六条宣布，并指示技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通报在作出报告方面的规定。2013 年，67% 的缔约国按时提交了规定的 2012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该比例略高于前一年（66%）。
- 1.46 此外，为了更好地指导缔约国编制根据《公约》的规定提交的宣布，技秘书处发布了《宣布手册》的更新版 — 2013 年版。该更新版考虑了缔约国的看法和意见，并采纳了技秘书处和禁化武组织的决策机构的有关决定和报告。该新版《宣布手册》

包含以下内容：附于每一个宣布表格的更详细的说明；在第六条宣布方面发现的常见问题的实例；以及有关如何避免这些问题的建议。另外，作为对缔约国提出的建议的回应，该版收入了关于解决转让数据差距方面的问题的全面的最新指南，并载有建议的解决办法。

- 1.47 为了协助缔约国识别应该根据第六条加以宣布的化学品和相关活动，技秘书处已开始更新有关辅助工具，其中包括《化学品手册》和禁化武组织的在线附表化学品数据库。计划在 2014 年向缔约国提供补充到这两个数据库中的最新内容。
- 1.48 2013 年，作为国家主管部门第十五次年会的一项活动，技秘书处举办了宣布工具第四次用户群讨论会。与会者听取了有关新版宣布工具的最新情况通报，并讨论了其他旨在提高宣布的编制和提交效率的举措。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借此机会交流了电子宣布和信息的安全电子传输方面的经验。此外，9 个缔约国的 10 位代表参加了在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宣布工具培训课程。2013 年 8 月，技秘书处还举办了一期电子宣布基础课程，这是由芬兰《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研究所开办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化学品数据库系列培训课程”之一。应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进行的新版宣布工具（3.0 版）的开发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在该应用软件的新版中，首次纳入了一个关于附表 1 设施的宣布的模块。
- 1.49 2013 年，技秘书处还通过信息安全交换项目，继续着手建立一套信息的安全电子传输系统。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安全的电子渠道，用以在缔约国和技秘书处之间对电子宣布和其他资料 — 特别是机密性的 — 进行交换。有各个区域的缔约国参加的项目的试点方案已于 2013 年圆满结束。计划在 2014 年将系统提供给感兴趣的缔约国使用。

控暴剂

- 1.50 至报告期终了时，有 134 个缔约国宣布了拥有控暴剂（主要是催泪瓦斯）。附件 7 提供了更多资料。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 1.51 缔约国向技秘书处申报附表化学品的任何进口或出口¹⁹，其中包括向非《公约》缔约国进行的附表 3 化学品出口。如缔约国彼此进行任何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双方均须提前发出通知。《公约》缔约国不得进行发往或来自非《公约》缔约国²⁰的附表 1 或附表 2 化学品转让，而且在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缔约国有义务要求出具最终用户证书。

¹⁹ 须符合有关最低数量的规定。

²⁰ 关于发往或来自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 2 化学品转让和发往非缔约国的附表 3 化学品转让，对其适用在缔约国大会的各项有关决定（分别为 C-V/DEC.16, 2000 年 5 月 17 日；C-VI/DEC.10, 2001 年 5 月 17 日）中列出的免除规定。

- 1.52 2013 年，技秘书处收到了 13 个缔约国就拟在 2013 年进行的 20 次附表 1 化学品转让而发来的 36 项通知²¹。在这 13 个缔约国中，两个列为发送国，13 个列为接收国（两个缔约国既为发送国也是接收国）。
- 1.53 如在 2013 年收到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所示，有 48 个缔约国在 2012 年一共转让了大约 5,200 公吨附表 2 化学品。
- 1.54 如在 2013 年收到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显示，有 122 个缔约国在 2012 年转让了大约 345,000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12 个缔约国向 3 个非缔约国出口了 4 种附表 3 化学品。在宣布的于 2011 年出口给非缔约国的 1,721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中，亚硫酸氯占到了 39%。

非正式磋商

- 1.55 在 2013 年进行了 7 轮非正式磋商，并对这些磋商进行了网上直播，以使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对磋商过程进行远程观察。缔约国就一些与核查相关的未决问题进行了磋商，其中包括：
- (a) “终止已核准的附表 2 设施协定”，此后在其基础上达成了谅解并通过了 EC-73/DEC.1 号决定；
 - (b) “转让数据差距”，对此进行的讨论涉及到对不同类型的偏差的相关性进行分析，并研究如何能加以解决。技秘书处提出有关其可以采取的实际行动的建议，供缔约国考虑。已在 2013 年开始落实这些行动；
 - (c) “信息安全交换”项目，其目的是改进提交宣布的准确性和速度，以期改善沟通从而减少数据差距。在开始实施之前，对“信息安全交换”项目进行了讨论，并定期对实施进度作了最新通报；
 - (d) “选取附表 3 厂区供视察”，已发布了关于此事的技秘书处说明（S/1088/2013，2013 年 4 月 11 日）；
 - (e) “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选取方法的审计”，其中包括讨论了对方法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的结果。对选取过程进行了模拟，从而获得了对涉及的实际步骤的更详细了解；
 - (f) “对尚未宣布但在根据《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进行第六条视察时发现的附表 1 活动的处理程序”，已发布了关于此事的技秘书处说明（S/1120/2013，2013 年 7 月 31 日）；
 - (g) “对附表 2 全国合计数据的趋势分析”，此属资料性事项，借以根据 C-17/DEC.8 号决定（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要求为感兴趣的缔约国提供澄清；

²¹ 在 2012 年通知了一起转让。

- (h) “技秘书处针对附表 1 设施的选取程序和视察规划”，讨论了此事，以根据 C-17/DEC.8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面向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的透明度；
- (i) “对《宣布手册》（2013 年版）的更新”，技秘书处也已对此作了多次简报，然后对以下事宜进行了讨论：产品类别代码在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方面的使用；通过修订《宣布手册》中的此类代码来提高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的精度和质量的可能途径；及
- (j) 根据一项技秘书处说明（S/1066/2013），对完善视察的进行以改进其连贯性、效率和效力一事进行了讨论。就此事进行的工作包括讨论了以下事项：化工设施中的核査实践、根据《核査附件》的多个部分提交工业宣布（所谓的“混合型厂区”）。就如何减少针对这些设施的视察频率表达了若干想法。

质疑性视察与指称使用调查

- 1.56 在 2013 年没有接到进行无质疑性视察的请求。
- 1.57 2013 年 3 月 21 日，应当时尚为《公约》非缔约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提出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决定对化学武器的指称使用进行调查。在这样做的同时，秘书长援引了“《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关系协定〉第二条第 2 款(c)项的履行的补充安排》”，并请禁化武组织将其资源交给他使用，以协助联合国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调查组（下称“联合国调查组”）²²开展工作。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如下：查明有关化学武器指称使用的事实真相、收集有关数据、为此进行必要分析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
- 1.58 技秘书处对该请求作出了及时响应的能力证明：禁化武组织维持了进行指称使用调查的高水准的常备状态，那怕行动是在一个深陷于激烈内战的国家中进行，而这种局面对本组织是前所未有的。联合国调查组还再次接受了秘书长交付的任务，即就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位于大马士革市郊的姑塔区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采取行动。在没有指明责任方的授权的情况下，主要任务是进行事实调查。尽管在交战区执行任务极其危险，但联合国调查组的成员们坚韧不拔地完成了任务。
- 1.59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组长阿克·塞尔斯特罗姆教授提交了联合国调查组的最后报告。根据联合国调查组的结论，有清楚而可信的证据显示：2013 年 8 月 21 日，在位于大马士革市郊的姑塔区，曾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百姓使用了化学武器，而且使用的规模相对较大。联合国调查组还收集了具有可信度的证据，证实还发生了其他 6 起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鉴于缺乏有关运载系统的第一手资料，而且也没有在维持应有监管链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收集和分析的环境和生物学样品，无法对上述结论进行独立的验证。

²² 调查组由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组成。

与核查相关的其他活动

采样和分析的发展

- 1.60 第三次关于生物医学样品分析的建立信任演练于 2013 年 2 月进行。此后，举办了一期关于生物医学样品分析的建立信任演练的讲习班，以讨论通过第三次演练获得的结论，并开始为第四次演练做规划。
- 1.61 为生物医学样品的收集预备了样品采集工具包。分析化验师视察员和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安全处理和制备生物医学样品方面的培训。禁化武组织实验室接收了联合国调查组的样品，并根据需要在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了萃取，同时将其分成了多个等分试样。环境和生物医学样品的等分试样已送到了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进行分析。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1.62 禁化武组织每年都进行效能水平测试，面向有意加入禁化武组织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机构。在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三十二次、举办了第三十三次并启动了第三十四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至报告期终了时，指定实验室的数目为 21 个，位于 17 个成员国，但其中 4 个的指定资格现被暂时中止。附件 8 载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个指定实验室的状况。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63 表 6 显示了过去 5 年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按每一种分析技术收录的化学品的数目²³。在现场分析中仅使用气相色谱（保留指数）²⁴和质谱²⁵数据。

表 6：中央数据库收录的化学品种类的数目

当年截止时的状况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红外 ²⁶	698	698	716	723	729
气相色谱（保留指数）	2,894	3,018	3,470	3,560	3737
核磁共振谱 ²⁷	298	298	298	298	298
质谱	3,214	3,321	3,657	3,731	3903

²³ 与 2009 年以前的年度报告所列的中央数据库表格不同，列于表 6 的数据的数目是数据库收录的化学品种类的数目，而非数据项的数目。

²⁴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²⁵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²⁶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²⁷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核查培训

- 1.64 在视察员培训次级方案内，视察局司完成了 2,318 个相等培训日。视察局为提供培训一共需要 704 个相等培训日。该方案（不包括新视察员培训）包含 54 门单项培训课，共需 49 个日历周。方案的重点为培训，其中一些培训课的预算并不由 2013 年方案和预算提供，例如：M 组初步视察员培训；野外环境中的安全和安保方法；为新的一组根据特别服务协定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化武销毁设施视察员进行的有毒化学品培训；为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上开展核查活动而进行的部署前培训。与原来计划的用于技术培训的视察员日数（约 3,200 天）相比，总培训天数减少了 27 %，原因可归于进行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关的视察组准备工作和核查活动，致使许多常视察员课程被取消。
- 1.65 2013 年，68% 的培训是在荷兰境内进行的，其余培训在下列国家境内举办：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些成员国作为东道国或者通过自愿捐款和提供技术和/或行政协助的方式，为培训方案的实施提供了支持，这些成员国是：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国际合作与援助

2.1 禁化武组织执行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的依据主要是《公约》第七、第十和第十一条，这些条款规定了缔约国在履约、援助和防护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履约和技术援助：第七条

2.2 2013 年，技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继续集中在下列领域：

- (a) 强化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使其在与技秘书处联络时能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 (b) 推动和支持为制定立法而采取的的必要步骤，这包括制定刑事立法并通过履行《公约》所需的行政措施；
- (c) 帮助缔约国掌握甄别应宣布的化工和贸易领域的活动的的能力；及
- (d) 协助提交宣布。

2.3 在 2013 年举办了 30 项活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共有 879 人参与并直接从中受益。召集了 5 轮关于第七条的磋商。对于进行有效合作并根据缔约国的优先需求提供援助和支持来说，这些参与和互动已证明很有帮助。

2.4 为了满足缔约国经久不衰的兴趣，技秘书处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为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开办了两期各为期一周的基础课程。这些课程旨在深入透彻地讲授关于《公约》以及技秘书处和决策机构的工作和职能的知识。为了进一步加强外联工作，在于 2013 年 3 月和 9 月开办课程时配备了法语和西班牙语同声传译。同样在禁化武组织总部，还为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开办了一期有关如何担任第六条视察的陪同人员的课程，也配有法语和西语同传。

2.5 技秘书处还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5 款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和更新。缔约国一旦履行了第七条第 1 款 ((a)、(b)和(c)项)、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必须向技秘书处作出通报。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收到了总共 149 个缔约国提交的这方面的资料。至 2013 年底，已拥有覆盖了所有履行第七条的初步措施的缔约国为 108 个；已确认进行了第十一条第 2 款(e)项规定的审查的缔约国为 67 个。技秘书处继续满足缔约国提出的协助进行立法文书审查的请求。

2.6 对一个缔约国（博茨瓦纳）和两个非缔约国（安哥拉和缅甸）进行了 3 次技术援助访问（技援访问）²⁸。对博茨瓦纳进行技援访问的目的是协助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审议庭的法律起草人修改和拟定《化学武器法案》草案，以便内阁将议案提交国会，供其在 2013 年 7 月的会议上审议。借访问之机，还帮助国家主管部门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高对国家履约的各个环节的了解。对安哥拉和缅甸的技援访问是技秘书处专门有针对性对其安排的鼓动工作的一项内容。这些工作旨在继续鼓励这两个国家尽早批准《公约》。在上述访问期间，还协助这些国家为扮演好《公约》缔约国的角色并在批约后履行各自义务作好准备。

²⁸ 关于这些活动详见本报告第 4.4 至 4.7 段。

- 2.7 自 2008 年以来执行了与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合作方案（下称“非洲方案”），且该方案的第二阶段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三届审议大会为非洲方案添加了动力，并赞赏其为推动非洲地区履行《公约》条款而起到的有效作用。作为第二阶段的一项工作，对在此期间根据非洲方案开展的各个阶段的活动进行了评估，以便判定方案的功效。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 2013 年的评估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EC-74/DG.6 C-18/DG.8，2013 年 8 月 20 日）。已决定把非洲方案延长 3 年，即执行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三阶段。
- 2.8 自 2012 年启动了首个试点以来，国家主管部门导师辅导方案在第二年也进行得很顺利，当年分别进行苏丹与马来西亚和也门与巴基斯坦的两对导师辅导活动。事实证明对于加强提供辅导和接受辅导的缔约国间的技术支持和援助方面的合作来说，这些活动发挥了效用，故在今后几年中将继续进行。
- 2.9 根据法律起草人实习方案，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为法律起草人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其他相关代表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法律起草培训班。培训期间，传授了技术能力和必要技能，以便使起草人回国后不仅能够完成国家履约立法的起草工作，而且推动对草案的通过。视参与者的需要，方案的授课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进行。2013 年，根据实习方案开办了 4 期有以下 9 个缔约国的 16 名代表参加的培训班：不丹、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巴拉圭、多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缔约国参加实习方案的所有学员均顺利结业，并设法完成了立法的起草，可随时将其提交给各自的立法机构。据观察，培训已经初见成效，一些参与的缔约国已在其立法进程中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在 2012 年参与方案的格林纳达已经通过了立法。而且，厄瓜多尔和巴拉圭已经向各自的国会提交了草案。其余缔约国已将草案递交其有关政府机构审批。实习方案仍将是国家履约和技术援助领域的优先项目。

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 2.10 东欧、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国家²⁹以及亚洲这 4 个区域的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分别在克罗地亚、刚果、厄瓜多尔和塞浦路斯举行。会议使这些地区的国家主管部门有机会就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履行和加强履行《公约》的工作方面的实际问题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在这些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履约方面的具体事项，如《公约》第六条下的宣布和涉及工业核查的事宜、第七条下的国家履约等。
- 2.11 2013 年，为国家主管部门的官员、海关官员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了几期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其中包括：面向海关官员的 5 期关于转移制度的技术问题的培训课（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加纳、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卡塔尔）；为参与履行第六条的宣布规定的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开办的两期培训课（墨西哥和卡塔尔）。

²⁹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 2.12 因欧洲联盟（欧盟）慷慨解囊而得到了部分资助的禁化武组织电子学习项目于 2013 年全面投入运行。现已通过禁化武组织网站提供了该项目包含的 6 个模块，且技秘处还在继续向所有利益攸关者传播关于这些模块的资料，以加强外联并促进对这些知识强化工具的应用。另外正在着手将所有 6 个模块翻译成全部正式语文。
- 2.13 技秘处深知伙伴关系和密切工作关系的重要性，故继续努力加强与有条件为履行《公约》助一臂之力的机构的合作。与绿色海关倡议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已经为提高海关官员对《公约》的转让规定的了解并推动其充分执行该规定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作为绿色海关倡议的产物的《绿色海关指南》含有关于《公约》的章节，该《指南》已经在海关官员培训课中被用作教材。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及其部分次区域级关键同盟机构依然是有效的合作伙伴。非盟和这些次区域级机构的代表参加了 2013 年在非洲举办的所有活动。另外，还与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加共体）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非盟和加共体的代表出席了第三届审议大会并参加了第十五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技秘处将继续努力加强与这些机构的现有关系，并建立与其他有关机构的密切工作关系。

第十五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

- 2.14 国家主管部门第十五次年会于 2013 年 11 月举行，讨论的主要议题如下：
- (a) 如何识别《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应宣布活动，以及如何解决《公约》的转让制度框架内的转让数据差距；
 - (b) 通过《公约》的第七、第十和第十一条进行有效的国家履约；
 - (c) 接待根据《公约》第六条进行的视察，其中包括附带采样和分析的视察；
 - (d) 科学技术；及
 - (e) 教育和外联。
- 2.15 会议吸引了来自 131 个缔约国的 210 位与会者，并有两个区域组织 — 加共体和非盟 — 的代表出席。与会者借此机会研讨并分享了经验和最佳做法，同时确定了今后可能的重点工作领域。技秘处与出席会议的国家主管部门举行了 257 场双边磋商，就充分和有效履约方面的共同感兴趣和关心的众多事宜进行了商讨。

援助和防护：第十条

- 2.16 禁化武组织开展的援助和防护活动的依据是《公约》第十条，其中规定缔约国遇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时，有权请求得到援助和防护。该条款还承认缔约国有权就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备能力获得专家咨询意见。

- 2.17 技秘书处继续为参与区域和次区域级应急行动的人员开设关于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长期能力建设项目。概括地说，技秘处在 2013 年共举办了 23 项国际能力建设活动，使禁化武组织得以通过基础、高级、实验室、医疗和复习水平的培训，帮助缔约国的 456 名有关人员掌握和提高各种技能。下文对主要活动作了概述。
- 2.18 区域军控核查和履约援助中心与技秘处在克罗地亚拉基特约联合举办了第十次东南欧缔约国年度研讨会。2013 年 5 月，在乌克兰基辅开办了第二期化学事故或袭击受害者的紧急医疗援助国际课程。2013 年 9 月，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为讲俄语的化学污染事件紧急反应人员举办了一期培训班。
- 2.19 2013 年 8 月，巴西国家主管部门和技秘书处为葡语系国家联合举办了关于化学应急的第三期区域援助和防护培训班。
- 2.20 在将其整合到次区域项目内之后，在以下地点举办了各种不同的培训活动：在牙买加为加勒比次区域举办的活动（得到了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在塞尔维亚克鲁舍瓦茨为讲英语的西非缔约国进行的活动（得到了挪威的财政支持和东道国的技术支持）；在南非茨瓦内为南部非洲缔约国的教员举办的活动；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为中美洲缔约国的教员开展的活动。
- 2.21 2013 年 5 月，在阿根廷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开办了关于化学应急的第二期援助和防护高级课程。该课程提供了有关以下课题的培训：在遇到涉及化学战剂或有毒工业化学品的化学紧急事件时如何进行民防。
- 2.22 2013 年 5 月，作为在长期能力建设项目的框架内为东非次区域的缔约国提供的复习培训，在捷克共和国拉兹内-波赫但尼奇举办了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高级实用培训课程。
- 2.23 2013 年 7 月，作为面向西非次区域的法语系缔约国的禁化武组织长期能力建设项目活动之一，在位于瑞士施坦斯-奥伯多尔夫市的瑞士武装部队 SWISSINT 培训中心开办了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进修课程。
- 2.24 2013 年 10 月，技术秘书处和巴基斯坦政府在位于伊斯兰堡的国家物理中心为紧急反应专家联合举办了第三届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国际课程。
- 2.25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卡塔尔政府的资助下，在多哈为亚洲缔约国举办了一期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提高对履行第十条的认识，特别是在该区域的化学反应需求方面。讲习班还发挥了平台作用，使参与的缔约国有机会就上述事宜进行交流。
- 2.26 在芬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新加坡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协助下，技秘书处举办了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国际基础训练课程。2013 年 6 月，在中国北京开办了第二期援助和防护高级课程。2013 年 6 月和 11 月，在斯洛伐克的泽姆斯克和科斯托拉尼举办了两期实验室技能国际高级培训课程。

- 2.27 2013 年 2 月，在荷兰海牙成功举办了第二届教员国际培训班。为了推动将禁化武组织发展成该领域的知识存储库的努力，培训在禁化武组织的总部进行，技秘书处为其派出了教员。
- 2.28 波兰政府和技秘书处联合开办了关于在高度污染的环境中进行采样和分析的第二期国际培训课程。培训于 2013 年 9 月间在波兰捷斯托霍瓦进行。
- 2.29 2013 年 4 月，作为印度政府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之一，在印度瓜廖尔为非洲缔约国举办了一期关于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的援助和防护培训课程。
- 2.30 2013 年 3 月，作为瑞士政府根据第十条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之一，在位于施皮茨市的 DEMUNEX 能力中心开办了第三期化学武器防护国际高级课程。2013 年 11 月，在同一地点举办了第五期瑞士实验室课程。
- 2.31 2013 年 8 月，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进行了一次桌面演练，其间研讨了国际援助和后果管理方面的关键性操作和程序性事项。参与者通过模拟涉及一次东南亚次区域的重大化学事件的假设情形，检验了自己的技能并测试了各项组织流程。
- 2.32 2013 年 10 月，作为 2013 年 8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桌面演练的后续行动，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了一期援助和防护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区域利益攸关方对第十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的认知和了解。讲习班得到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新西兰政府的技术支持。
- 2.33 2013 年 7 月，瑞士政府和技秘书处在位于瑞士施皮茨的核生化培训中心联合主办了《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援助和防护培训中心的首次会议。会上探讨了援助和防护培训领域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
- 2.34 2013 年 3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资助下，按照维持技秘书处满足援助请求的常备状态的需要，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为援助协调和评估小组以及视察组组长举办了一期培训课程。
- 2.35 技秘书处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这些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道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国际人道主义伙伴关系组织和联合国人道协调厅在丹麦和德国进行了名为 TRIPLEX 的演练。演练的目的是加强与承担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方面的任务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和互动性，为此，技秘书处一个团队指定了一个援助协调和评估小组参加 TRIPLEX 演练。联合国机构、国家援助组织（民用和军用）和非政府组织等国际援助行动领域中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参加了此次大规模跨机构演练，目的是通过复杂的灾难管理假设情形来检验合作、协调和互动性。

- 2.36 2013 年 10 月，在欧盟的资助下，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关于援助和防护及区域协调事宜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得出的结论涉及到以下方面的事项：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针对化学武器和涉及有毒工业化学品的事件的紧急反应能力。
- 2.37 2013 年 10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协作下，禁化武组织为加勒比区域的缔约国举办了第五期区域援助和防护培训班。该培训班是在牙买加圣安尼帕里什的鲁纳威湾举办的，有来自加勒比灾害紧急管理署的专家参加。此次活动旨在建立对在加勒比次区域发生的化学袭击事件作出反应的区域能力。
- 2.38 第十条问题磋商协调员召集了非正式磋商，以介绍情况并讨论以下事宜：与国际组织的合作：联合国人道协调厅的讲演；总干事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EC-72/DG.1, 2013 年 3 月 25 日）；2013 年的援助和防护活动日程表：已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关于缔约国在 2013 年根据《化武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提交的资料的最新情况；关于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支助网络的最新情况，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决定（C-16/DEC.13, 2011 年 12 月 2 日）提供；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桌面演练（2013 年 8 月 19 和 20 日）的介绍；对技秘处团组参加由国际人道主义伙伴关系组织举行的 2013 年 TRIPLEX 演练（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的情况的介绍；第三届审议大会，讨论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具体建议（RC-3/3*, 第 9.112 至 9.118 段，2013 年 4 月 19 日）；根据磋商结果而需进行的任何后续活动。
- 2.39 在报告期内，技秘处发布了提名合格专家的新呼吁（S/1126/2013, 2013 年 9 月 23 日），以寻求下列领域的适宜候选人：毒理学、流行病学、生物医学和环境采样、取证和兽药；未爆炸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处置、灾害管理、大规模人员伤亡管理、犯罪现场和证据管理以及操作法。请缔约国不晚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将提名的人选报到技秘处。
- 2.40 在化学武器受害者支助网络方面，并按照决定 C-16/DEC.13，在禁化武组织的官方网站上创建一个子网页，以使其发挥信息平台的作用。2013 年 7 月，伊拉克政府根据上述决定向该网络的信托基金提供了一笔 5,000 欧元的新的自愿捐款。
- 2.41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有 97 个缔约国根据十条第 4 款提交了有关其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
- 2.42 自《化学武器公约》生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81 个缔约国履行了第十条第 7 款规定的义务（EC-72/DG.1）。
- 2.43 根据第十条第 7 项(a)项，有 47 个缔约国向援助自愿基金捐了款。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的余额为 1,512,625.31 欧元。

禁化武组织与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合作方案

- 2.44 在化学武器防护及援助领域，来自非洲国家的学员参加了在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荷兰、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和瑞士举办的各类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及课程。2013 年，共有 124 名来自非洲的学员参加了此类课程。
- 2.45 由莫桑比克政府与禁化武组织联合为非洲缔约国代表举办的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区域讲习班于 2013 年 3 月在马普托举行。该讲习班是根据 2012 年欧盟理事会关于支持禁化武组织与非洲加强合作方案的决定举办的。
- 2.46 技秘书处继续发展为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和防护领域的长期能力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在参与国之间创建协作增效的关系，并帮助它们组建网络、分享经验和信息。2013 年，由挪威提供资助并由塞尔维亚、南非和瑞士提供技术支持，继续在非洲为两个次区域实施了两个项目。

经济和技术发展：第十一条的履行

- 2.47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合作领域，技秘书处按化学品综合管理、提高实验室能力、化学知识的推广与交流以及工业外联等四大主题为共计 476 人举办了能力建设活动。
- 2.48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一条的决定（C-16/DEC.10，2011 年 12 月 1 日），为需要缔约国和技秘书处执行的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提供了路线图。作为此项决定的后续行动，同时为了召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商讨每个区域的特定需要和优先领域，技秘书处举办了两期区域讲习班，其目的是使技秘书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国际合作方案的效力和影响。这两个讲习班，一期是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为东欧地区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举办的；另一期是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为非洲地区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举办的。此外，在 2013 年 3 月和 9 月，缔约国之间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讨论与第十一条有关的事项。
- 2.49 第 14 期研修方案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实施。参加方案的人员来自 32 个缔约国，其中包括 10 个非洲地区的缔约国。方案安排得密集、紧凑，为期 9 周，包括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萨里大学实施的模块，以及在全球各地最先进的化工厂接受的实践培训。来自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挪威、波兰、新加坡、沙特阿拉伯和西班牙等多个工业化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学术和专业机构、化学工业协会以及化学公司协助组织实施了方案的不同组成部分。自从 2000 年以来，研修方案已经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 329 名科学家和工程师提供了化工领域现代生产以及管理和安全实践方法的理论和实践培训。
- 2.50 根据 C-16/DEC.10，技秘书处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2 日举办了研修方案校友会的第一次虚拟会议。会议为方案在今后的实施提出了重要的建议。

- 2.51 2013 年，为了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化学家的需要而举办了 11 期分析技能发展课程。其中 4 期课程是在与芬兰《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研究所（下称“芬兰核查研究所”）的长期合作框架内举办的。在欧盟理事会 2012 年关于支持禁化武组织活动的决定框架内，为禁化武组织的非洲成员国举办了一期课程。有两期课程的内容是加强实验室技能，一期为实验室管理人员设计的新课程专门涉及了实验室质量管理。
- 2.52 分析技能发展课程用禁化武组织 4 种正式语文讲授。除了用英语提供的课程以外，还有一期的在突尼斯的西迪塔贝国家物理化学分析和研究所实验室用法语讲授的课程；一期在乌克兰的基辅国立塔拉斯舍甫琴科大学用俄语讲授的课程；以及一期在西班牙马德里的马拉诺萨理工学院化学武器核查实验室用西班牙文讲授的课程。
- 2.53 在非洲方案的框架内举办了 3 期课程：一期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的普罗泰克尼克实验室，一期在位于芬兰赫尔辛基的芬兰核查研究所，另一期在马来西亚理工大学生物制品开发研究所。
- 2.54 另外，还在波兰华沙的工业有机化学研究所为来自东欧地区海关实验室的人员举办了多期课程。第二届中东地区与《公约》有关的化学品分析实验室讲习班在约旦的本哈伊安-阿克巴国际实验室举行。
- 2.55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为亚洲地区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举办了一期关于和平发展和利用化学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借助大韩民国的化学技术和工业发展的经验，促进与《公约》有关的化学的利用，并提高各国的区域发展能力。来自 17 个缔约国的 27 人参加了讲习班。
- 2.56 在实习支助方案下，在瑞士施皮茨实验室开展了一个实习项目，在芬兰核查研究所开展了两个实习项目。在 2013 年启动了 6 个新的工业实习项目。两名非洲实习生参加了在北京理工大学进行的化学工程实习项目。在研究项目支助方案下，目前有 33 个直接资助的研究项目正在进行中。
- 2.57 有 27 个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的新研究项目已获批准。在会议支助方案下，技秘书处赞助了 22 场科学活动，使 92 名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得以出席了各种科学论坛。其中，有 5 场活动是在非洲举办的，为此向来自非洲国家的 31 名参与者提供了赞助。在设备交流方案下，禁化武组织还提供了赠款，为把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实验室的捐赠设备分送到喀麦隆的多家实验室支付了运费。此外，技秘书处还向苏丹捐赠了 8 套完整的台式电脑。
- 2.58 在化学安全领域，共举办了 4 期关于《公约》及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研讨会，其目的是在缔约国间加强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能力并提高对化学品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 2.59 技秘处与印度国家主管部门合作举办了关于为印度的化工业发展化学品安全评级体系的专家会议。该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新德里举行，有 22 名当地的专家和两名国际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在审查了现有的几大化学品安全评级体系后，着力于为印度的中小企业编制一套适用且有效的评级体系草案。
- 2.60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卡塔尔多哈为亚洲地区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举办了一期《公约》与化学品安全管理研讨会。这是在多哈区域核生化辐30培训中心主持下第三年举行的第三次此种活动。25 名国际人士与 20 多名当地与会者一起出席了研讨会。
- 2.61 2013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禁化武组织与墨西哥国家主管部门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为拉美和加勒比区域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联合举办了一期《公约》与化学品安全管理研讨会。来自该区域的 13 个成员国的 82 人出席了研讨会。其后还为当地与会者举办了一期有关同一主题的国家研讨会。
- 2.62 2013 年，与德国伍珀塔尔大学合作为非洲地区举办了第四期化学品安全管理课程。来自 11 个非洲缔约国的学员参加了这一培训课程。

3. 决策机构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第三届审议大会

- 3.1 2013 年，本组织于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召开了“第三届审议大会”。会议的目的是回顾自 2008 年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公约》的实施情况，并为本组织指明销毁后阶段的工作的战略方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第三届审议大会上致辞，他重申坚信禁化武组织在化学裁军领域的重要作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为第三届审议大会进行了筹备工作，该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举行了 33 次会议。第三届审议大会期间，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有所增加，而且还有一项重大程序创新：有史以来第一次，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非政府组织得以在审议大会的全体会议上发言。
- 3.2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实质性审议涉及了本组织的所有核心目标。就第一个核心目标 — 消除化学武器库存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而言，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将近 80% 的已宣布化学武器库存已经销毁，且会议强调这一核心目标继续具有重要意义。第三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 C-16/DEC.11 所载的关于化学武器销毁最后延长期限的决定（2011 年 12 月 1 日），并表示它决心促成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 3.3 为了推进第二个核心目标 — 不扩散和防止化学武器重新出现 — 而确定的措施都是一般性质的措施，例如防护能力建设和化学品安全能力建设，还侧重于一些实际问题，例如提高宣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三届审议大会对后者作了强调，认为它对确保核查制度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
- 3.4 第三届审议大会还听取了关于第三个核心目标 — 第十条规定的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 — 的许多发言，这些发言聚焦于援助的提供，以及确保缔约国能够接收这些援助的必要性和在此方面所需的能力建设。第三届审议大会鼓励技秘处在此方面更加积极地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第三届审议大会还敦促技秘处在其关于第十条的年度报告中对援助和防护方案作出评估。
- 3.5 本组织的第四个核心目标 —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 — 在审议大会期间得到了广泛关注。第三届审议大会对决定 C-16/DEC.10 所载的关于第十一条的履行的决定表示了赞赏。第三届审议大会除其他外，建议对禁化武组织所有与第十一条有关的方案的效力进行评估，以便改进这些方案，确保其满足受援缔约国的需要。

- 3.6 关于第五个核心目标 — 普遍入约，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的普遍性对实现其宗旨和目标至关重要。大会要求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和资源，包括特使等新机制，以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
- 3.7 审议大会期间的许多发言都谈到了本组织的第六个核心目标，即缔约国对《公约》第七条关于国家履约措施的规定履行。第三届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承认在第七条的履行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除其他措施外，第三届审议大会还鼓励技秘书处更多地利用当代技术发展来支持和促进第七条的能力建设，并鼓励有条件的缔约国加强它们应其他缔约国的请求提供的切实的国家履约支助。
- 3.8 关于本组织第七个也是最后一个核心目标，即禁化武组织对《公约》的所有条款的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履行，第三届审议大会的讨论和建议涉及了若干跨领域的问题，其中，既注意到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也对近年来禁化武组织预算编制过程的改进表示欢迎。此外，第三届审议大会还呼吁缔约国和技秘书处推广《公约》的道德规范，并强调禁化武组织应继续成为履约《公约》（特别是化学武器裁军）的全球性知识和技能储存库；会议鼓励本组织改善与化工界、科学界、学术界和参与《公约》相关事务的民间社团的互动，并提倡在这种互动中采取更加开放的作法。
- 3.9 第三届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所载的可落实事项后来都已转化成具体的后续行动，由缔约国或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或技秘书处予以实施，以实现《公约》的全面和有效履行。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 3.10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2013年12月2日至5日）通过的决定³¹包括如下：
- (a) 伊拉克关于为《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使用一化武生产设施（拉什德现场）的请求（C-18/DEC.4，2013年12月4日）；
 - (b)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员会”）业务程序的修订案文（C-18/DEC.5，2013年12月4日）；
 - (c) 禁化武组织2014年方案和预算（C-18/DEC.6，2013年12月4日）；
 - (d) 2014年会费分摊比额表（C-18/DEC.7，2013年12月4日）；
 - (e)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资产损失的注销（C-18/DEC.8，2013年12月4日）；
 - (f) 总干事任期的续延（C-18/DEC.9，2013年12月4日）。

³¹ 其他（非机密性）决定可在禁化武组织的公共网站上找到。

- 3.11 大会注意到执理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就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和对销毁的严格核查程序所作的各项决定（EC-M-33/DEC.1；EC-M-34/DEC.1；以及 EC-M-35/DEC.2，2013 年 11 月 29 日），并确认这些决定是因叙利亚化学武器所造成的局势的特殊性质而作出的，它们对今后不构成先例。
- 3.12 大会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工作的进展的报告（EC-M-34/DG.1，2013 年 10 月 25 日；及 EC-M-35/DG.1，2013 年 11 月 25 日），他在报告中指出叙利亚当局为禁化武组织的团队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13 2013 年，执理会审议了技秘书处关于《公约》实施现状 — 包括核查活动及第七、第十和第十一条的履行情况 — 的若干份报告。
- 3.14 执理会主席、总干事和执理会其他代表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普埃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和肯塔基州布鲁格拉斯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EC-73/2，2013 年 7 月 8 日），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访问了中国吉林省的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销毁点（EC-74/2，2013 年 10 月 3 日；及其 Corr.1，2013 年 10 月 9 日）。
- 3.15 执理会还：
- (a) 审查了化学武器销毁以及化武生产设施销毁或改装的进展情况；
 - (b) 在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决定（EC-M-33/DEC.1；EC-M-34/DEC.1；EC-M-35/DEC.2；EC-M-36/DEC.1，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及 EC-M-36/DEC.2，2013 年 12 月 17 日）；
 - (c) 批准了对禁化武组织与缔约国间的设施协定的修改或修订；
 - (d) 通过了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其他若干决定。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16 保密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
- 3.17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于 2013 年 5 月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并于 2013 年 9 月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
- 3.18 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

- 3.19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注意到与东道国的关系委员会（下称“东道国委员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71/HCC/1 C-18/HCC/1，2013年2月13日；以及 EC-74/HCC/1 C-18/HCC/2，2013年9月30日）。

第三届审议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工作组的活动

- 3.20 第三届审议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工作组在阿尔及利亚大使纳西玛·巴格利大使阁下的主持下，继续就2008年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公约》的履行所涉及的广泛问题举行了会议和非正式讨论。主席在执理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就该工作组的工作进展作了口头报告。

4. 对外关系

- 4.1 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因本组织“在消除化学武器领域所作的广泛努力”，将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了本组织。总干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奥斯陆代表禁化武组织领取了该奖。在颁奖典礼上，他着重介绍了在过去十六年里，虽然面对化学武器的余孽及使用的阴影，禁化武组织和缔约国还是取得了巨大的裁军成就，并且正在为应对不断出现的挑战而努力。
- 4.2 总干事还宣布为了纪念这一历史性事件，诺贝尔委员会颁发的奖金将用于设立一项禁化武组织年度奖基金。这些奖项旨在表彰在推进《公约》目标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

普遍性

- 4.3 2013 年，《公约》缔约国的数目从 188 个增加到 190 个。《公约》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对索马里生效，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截至 2013 年底，仍有 6 个非缔约国：4 个非签约国（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和南苏丹）和两个签约国（以色列和缅甸）。《公约》仍然是入约国数目增加最快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文书之一。
- 4.4 技秘处继续优先执行普遍性行动计划。全年间，与若干非缔约国的代表举行了会晤，以商讨其加入《公约》及出席禁化武组织主办的活动等事宜。与若干非缔约国的高级官员进行了一系列双边磋商，特别是安哥拉、缅甸和南苏丹，以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正式加入《公约》。
- 4.5 如前文所述，缅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接待了技秘处的技援访问。该技援访问包含一期为期 3 天的提高国家意识讲习班，它是禁化武组织与缅甸进行接触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帮助关键的国家决策者及利益攸关方了解《公约》规定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技秘处就不同的主题作了介绍，其中包括国家主管部门的设立和运作、必备的国家立法的起草及有关宣布和核查的规定。在结束讲习班时，与会者通过了关于未来互动的路线图。
- 4.6 与以往年份一样，技秘处邀请了非缔约国的代表出席禁化武组织举办的活动。安哥拉、以色列和缅甸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第三届审议大会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在这一年里，技秘处共赞助 10 位缅甸代表和 4 位安哥拉代表出席了与禁化武组织有关的活动。
- 4.7 安哥拉和南苏丹的代表还参加了禁化武组织在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举办的活动，其中包括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基础课程、从事与禁化武组织相关工作的外交人员入门讲习班，以及为葡语系国家举办的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的培训课。
- 4.8 技秘处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为索马里的一个代表团举办了一期专门定制的为期两天的入门介绍讲习班，以帮助该国履行《公约》。

外联活动

总干事的出访

- 4.9 2013 年，总干事和副总干事访问了若干缔约国并出席了与《公约》的履行有关的会议和大会。
- 4.10 在一年中，总干事对下列国家进行了双边访问：奥地利、阿塞拜疆、芬兰、罗马教庭、意大利、挪威、沙特阿拉伯、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总干事还参加了在 9 月对中国进行的执理会访问。上述访问期间，总干事与各要人和政府高层官员进行了会晤，向他们介绍了《公约》的履行状况。2013 年 12 月，总干事前往挪威和瑞典代表本组织领取了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他分别在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会晤了挪威和瑞典首相以及其他政府高层官员。
- 4.11 2013 年，总干事继续与联合国和各专业国际组织进行了积极的互动，力争推进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议题。他与联合国秘书长为讨论与叙利亚化学武器相关的问题而进行了两次会晤。总干事在维也纳会晤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秘书长。总干事还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大会的协调员亚可·拉加瓦先生保持了联络。
- 4.12 总干事还在若干学术论坛和会议上以及在其他活动期间发表了讲话，这些场合包括：在国防大学举行的纳恩-卢格减少威胁合作研讨会，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禁核试组织的学术论坛；第十六届化学武器裁军国际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芬兰核查研究所举行的芬兰化学武器的核查研究项目四十周年庆典，芬兰赫尔辛基；第十一届国际化学和生物战剂防护研讨会，瑞典斯德哥尔摩。

副总干事的出访

- 4.13 副总干事访问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和厄瓜多尔，其间会见了不同的政府官员。2013 年 12 月，她代表禁化武组织出席了在俄罗斯联邦克兹纳新建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正式落成仪式。
- 4.14 副总干事还在若干国际论坛上发表了讲话，其中包括 TNO（荷兰应用科学研究所）-EY-G4S 安全和危机管理论坛；杰森学会举办的和平与安全大会；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安曼安全研讨会；第六十次帕格沃什科学与世界事务大会：对话、裁军及地区和全球安全。
- 4.15 副总干事为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发言而访问了纽约。访问期间，她拜会了缅甸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办事处和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貌韦先生阁下，并与他讨论了普遍性方面的事宜。

- 4.16 2013 年，总干事接待了若干次对禁化武组织的高级别访问。来访者包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克罗地亚总统伊沃·约西波维奇先生；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吉多·韦斯特韦勒先生；巴西外交部长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斯洛伐克外交及欧洲事务部部长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以及意大利外交部长埃玛·博尼诺女士。
- 4.17 2013 年，还有来自阿根廷、保加利亚、芬兰、日本、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和斯洛文尼亚的高级别部长代表团访问了禁化武组织。禁化武组织还接待了加拿大、荷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议会代表团的来访。

其他高级别接触

- 4.18 总干事主持了若干项纪念典礼，包括哈莱卜杰和萨尔达什特化学武器袭击受害者纪念仪式，以及每年一度的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纪念日活动。禁化武组织派代表出席了在比利时伊珀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年度纪念活动。技秘处还与中国大使馆和罗马尼亚大使馆联合举办了文化活动。2013 年 12 月，总干事为常驻禁化武组织的代表和技秘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场招待会，以庆祝荣获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在 2013 年，总共举行了 35 场确认禁化武组织的常驻代表资格的接受全权证书仪式。

第十三期外交人员入门讲习班

- 4.19 2013 年 9 月 25 日，技秘处为在禁化武组织总部所在地 — 海牙履新的外交人员举办了连续第十三期入门讲习班。来自 44 个国家的 73 人出席了为期一天的活动，在活动中对《公约》的核心内容作了概述，并就禁化武组织的关键工作领域作了介绍。

礼宾和签证活动

为禁化武组织的执行任务的团队和旅行提供支持

- 4.20 2013 年全年，对外关系司（外联司）为禁化武组织的视察团组（包括联合特派团）、国际合作和援助司的活动以及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和代表团的旅行安排提供了支持。过去一年里，协助办理签证的数量增加了 8%，达到了 930 例。与联合国通行证有关的支助也增加了 12%，单项申请达到了 140 例。

会议支助

- 4.21 对外关系司为第三届审议大会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供了广泛支持，包括确保适当的登记、资格认证、入境支持、贵宾接待、支持技秘处举办的两个区域讲习班，以及分别为第三届审议大会期间来自缔约国的 122 个缔约国以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来自 130 个缔约国的与会者提供签证支助。上述支助还提供给来自非政府组织和非缔约国的与会者。

4.22 在第三届审议大会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向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了大量支持。

与东道国的关系

4.23 2013 年，东道国委员会分别于 1 月和 9 月举行了会议，讨论与《总部协定》的实施以及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了其工作的进展情况(EC-71/HCC/1 C-18/HCC/1 和 EC-74/HCC/1 C-18/HCC/2)。大会决定应继续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召开会议，以解决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协定》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4.24 尽管 2013 年工作人员（包括其家属和家务工作者）流动率仍然很高，而且东道国的财税制度发生了变化，但在特权和豁免方面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协助保持了一贯性。

媒体和公共事务活动

4.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关任务的启动以及 2013 年荣获诺贝尔和平奖使得禁化武组织备受媒体关注，这大大提升了本组织在国际上的声望，也大幅增加了禁化武组织网站和社交媒体网站的访问量。下表通过比较 2012 年最后一季度与 2013 年同期的数据而显示了这一增长：

表 7：媒体报道、网站和社交媒体流量

测量指标	2012 年 第四季度	2013 年 第四季度	增长
融文集团公布的媒体提及“禁化武组织”的次数	1,145	30,000	+2600%
网站			
网站访问量	125,000	360,500	+187%
唯一身份访问者	85,300	252,000	+195%
网站页面访问量	334,000	1,000,000	+217%
社交媒体			
“脸谱” – “喜欢”	1390	6509	+468%
“推特” – 追随者	1,009	7,000	+700%
YouTube – 视频观看次数	9300	29,276	+218%

4.26 从质量上看，2013 年以前，唯一可以算得上是定期报道禁化武组织的媒体是《今日军备控制》这类专业期刊和媒体，而到了 2013 年第四季度，禁化武组织则经常出现在世界各地的头版新闻报道和主要杂志之中。在此期间，还有一个或多个新闻报道集团几乎每天都有关于禁化武组织的报道。

4.27 印刷和数字媒体报道剧增的同时，电视和广播媒体的报道也同步增加。2013 年第四季度，禁化武组织的官员成为了黄金时间新闻和时事节目中的访谈和专题报道对象。广播报道也同样引人注目，禁化武组织的官员频繁出现在国际和国内广播节目之中。

特别活动

4.28 2013 年公共外联的最重头活动是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诺贝尔和平奖颁奖仪式。由总干事和技秘处 12 名工作人员、执理会和大会主席、12 名常驻代表、禁化武组织前任总干事罗赫略·菲尔特先生和包括美国助理国防部长在内的其他官员、海牙市市长以及一名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禁化武组织代表团出席了颁奖仪式。挪威国王和王后出席了颁奖仪式，并且颁奖仪式对全球以及在禁化武组织网站上作实况转播。此外，有线新闻网播放了长达一小时的专题节目，对总干事和视察局的一位视察组组长进行了访谈。总干事还在英国广播公司世界报道电视台的“有话直说”节目的诺贝尔奖特别时段中接受了详尽的专访。

4.29 这一年的其他外联活动包括：与荷兰 TMC·阿塞尔国际法研究所合作举办第四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³²裁军和不扩散夏季项目；制作并于 4 月间在海牙市政厅举办了纪念禁化武组织成立 15 周年的展览；以及接待了一个由海牙、日内瓦和维也纳三个城市的市政官员及其各自国家外交部负责国际组织事务的代表组成的联合代表团对禁化武组织的访问，此次访问的目的是探讨加强三个城市间合作的途径。

与民间社团的互动

4.30 2013 年，禁化武组织与民间社团的接触达到了新的高度。在于 2013 年 4 月举行的第三届审议大会期间，注册出席的非政府组织共达到 74 个，几乎是 2008 年 4 月的第二届审议大会时的 4 倍，当时注册出席的只有 21 个。在第三届审议大会以及同一年大会年会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禁化武组织历史上首次获准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在第三届审议大会期间，非政府组织总共举办了 9 场与禁化武组织相关问题有关的会外活动，为大会营造了一种信息丰富的氛围。

32 [译者注：对中文不适用。]

5. 最高层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问题

- 5.1 行政司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的核查任务提供了广泛的支持，从帮助被部署的人员办理高风险附加保险，到快速跟踪与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视察和核查活动有关的大量采购要求，再到管理为支付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所需费用而突然增加的自愿捐款，不一而足。2013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危险和非危险有机化学品及无机化学品、废水和相关材料的运输、处理和处置的投标呼吁。
- 5.2 在人力资源处（人事处），随着新的技秘处职位待聘人员客观选拔程序的引入，在征聘领域继续取得了改进。在绩效管理方面，出台了新的试用期管理办法。在培训领域，为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在多文化环境中管理团队的内部培训课程，并且人事处参与了对所有管理人员和主管人员在日常人员管理方面的辅导。
- 5.3 继续为技秘处的所有离职工作人员实施了为他们提供各种准备从事下一职业生涯所需的手段和资源的内部方案。推出了核查司和视察局的新的信息技术系统，其中包括核查信息系统化学武器模块。
- 5.4 本报告附件 10 显示了本组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决算。普通基金项下的收入总计 6,920 万欧元、支出总计 6,660 万欧元，因此当年剩下 260 万欧元的收入。现有总资产（包括现金、定期存款和应收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总计 1,410 万欧元。禁化武组织的外聘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并指出财务报表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 5.5 技秘处已雇了一家承包公司，其将负责将伊珀尔会议厅的视听系统更换为一种最先进的“智能节纸型”视听系统。

内部监察

- 5.6 2013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公布了 8 项审计/评估任务。内部审计包括对审核官在业务开支、教育补助金和包括每日生活津贴的支付在内的旅行功能方面的职能进行审查。
- 5.7 保密审计涵盖了已制定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选取方法、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以及技秘处内的信息技术项目管理。
- 5.8 评估工作涵盖了对为协助缔约国执行国家立法而向其提供的援助以及战略和政策办公室的工作实践。
- 5.9 发布了总计 38 条建议。监察办所有建议的落实率为 87.5 %，而 2012 年底为 85%。

- 5.10 2013 年，荷兰资质认证理事会在其年度评估中肯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列入质量管理体系审计方案的有：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和现场数据库的组织、气相色谱-质谱视察设备的准备和测试、效能水平测试、各项管理要求、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和现场数据库以及气相色谱-质谱视察设备的核证，以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管理和控制。另外，还举办了一期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计员培训课程。

法律事务

- 5.11 2013 年，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办）向决策机构、缔约国、总干事和技秘处各单位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
- 5.12 法律办起草了本组织对工作人员向上诉委员会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提起的上诉的答复。此外，法律办还就包括商品和劳务采购在内的本组织的商务问题提供了咨询。
- 5.13 法律办在涉及《公约》及其核查制度的实施和解释的问题上 — 包括在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问题上 — 提供了支持，并且为与缔约国的设施协定的谈判以及与指定实验室关于现场外样品分析的技术安排的谈判提供了支持。此外，法律办还就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提供了咨询。特别是，法律办还协助根据《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关系协定》缔结了一项补充安排³³。
- 5.14 法律办继续与缔约国谈判《公约》第八条第 50 款所指的特权和豁免协定。执理会在 2013 年缔结了两项协定，因此已缔结的此种协定的总数达到了 51 项。此外，另有 3 项此种协定生效，从而使生效的协定数目增加到 32 项。
- 5.15 2013 年，如附件 11 所示，技秘处登记了 66 项国际协定，并登记了 3 项对国际协定的修订。

战略和政策

- 5.16 在深入的组织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新的 2015-2019 年中期计划的工作已经开始，并且已经拟定了将成果管理纳入本组织的工作实践中的路线图。技秘处还制定了一项教育和外联战略，以及在此方面开展一系列区域活动的概念性方法。在落实第三届审议大会的建议的过程中，技秘处提交了两份概念文件，以协助在本组织内建立知识管理能力。这项举措旨在确保禁化武组织继续成为化学武器裁军领域以及对不拥有、不使用和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方面的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全球性储存库。技秘处从长期规划的角度审查了核查制度的若干方面，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支持《公约》的全面和有效履行。

³³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为执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第 2118 (2013)号决议而开展合作的补充安排”（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缔结并生效）。

- 5.17 在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方面，战略和政策办公室继续向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支持。该工作组在 2013 年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并恢复了邀请国际和国家专家就相关议题向代表团作讲解的作法。技秘处还继续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540 委员会合作，并且作为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的两主席之一，继续为联合国的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提供支持。
- 5.18 在化学品的安全和安保领域，技术秘书处发布了一份题为“禁化武组织对化学品安全的贡献”的说明（S/1129/2013，2013 年 9 月 30 日）。技秘处继续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化学品安全分组的会议。

保密和保安

- 5.19 保密和保安办公室（保密办）2013 年的工作重点如下：
- (a) 继续在现行严格的保密制度内纳入基于风险的安保程序。这包括在机要网络和非机要网络上采用强化的信息技术安全能力；
 - (b) 支持禁化武组织培训演练以及执行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的各项程序。此外，保密办还通过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联络，为禁化武组织的外勤任务提供支持；
 - (c) 鉴于计划将工作人员人数裁减 10%（该目标已于 2014 年 2 月实现）而对保密办进行潜在重组。此项重组包括将保密科和信息安全科合并为保密和信息安全科；及
 - (d) 在保密办内执行了改进工作方法计划，其中包含创建一个无纸工作环境。
- 5.20 保密办主办了于 2013 年 5 月召开的保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了文秘服务。

健康和安

- 5.21 2013 年全年，技秘处内部未发生重大健康和安事件。外勤任务的健康和安准备工作未出现任何延误。未发生因事故或事件而导致的重大时间损失。报告了两起化学剂中毒事件。
- 5.22 在 2013 年进行了一年一度的工作场所检查，结果显示技秘处是一个安的工作场所。在 2012 年报告中重点指出的问题得到了处理，在落实纠正行动方面取得了持续的进展。
- 5.23 健康和安处（健康处）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方法来协助其他各个处为高风险应急任务提供更多的投入。2013 年，健康处的健康和安干事们参加执行了外勤任务，以协助和指导视察组并审查缔约国提供的健康和安保护手段的质量。没有报告或发现过任何与放射性安有关的问题、过度噪音问题或空气质量差的问题。健康和安处工作人员在 2013 年继续实施了其职业发展方案。

6. 科学和技术

- 6.1 《公约》是一项由科学和技术支撑的裁军条约。因此《公约》的有效履行要求与科学专业人士积极互动，并了解新的科学发展。在 2013 年进一步强调了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意义。其中一个突出的实例是在对指称使用进行调查时用于分析样品的分析方法，这些方法参考了科咨委提供的咨询意见。
- 6.2 通过“《科学咨询委员会提交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RC-3/DG.1，2012 年 10 月 29 日）³⁴，向各缔约国提供了科学咨询意见。总干事则提出了若干建议（《对科学咨询委员会提交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的回应》，RC-3/DG.2，2013 年 1 月 31 日）³⁵。缔约国在第三届审议大会上表示将坚定地致力于有效地利用科学和技术（例如，参见 RC-3/3*，第 9.5(e) 和第 9.9 段）³⁶。
- 6.3 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审议大会期间，召开了一次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及其临时工作组

- 6.4 科咨委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向总干事及其手下的工作人员提供独立的专家咨询意见³⁷。科咨委于 2013 年 6 月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并且在全年都与缔约国进行互动。科咨委主席在审议大会期间介绍了科咨委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参见 RC-3/DG.1），在审议大会期间这样做这还是第一次。科咨委主席和副主席还分别在 2013 年 6 月和 2013 年 10 月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间歇时间里向缔约国概要介绍了科咨委的活动。
- 6.5 科咨委的三个临时工作组审议了化学与生物学的融合、科技教育和外联以及核查（2013 年首次进行）等问题，并提供了深入的咨询意见。
- 6.6 化学与生物学融合问题临时工作组于 4 月和 11 月举行了会议³⁸。2013 年 11 月的会议标志着该工作组的工作已告完成。将于 2014 年发布一份最后报告。该临时工作组在《生物武器公约》（《生武公约》）的专家会议（2013 年 8 月）和缔约国会议（2013 年 12 月）上介绍了其工作，并与多方相关实体进行了接触，在专家会议期间还举办了会外活动³⁹。

34 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pcw.org/index.php?eID=dam_frontend_push&docID=15865

35 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pcw.org/index.php?eID=dam_frontend_push&docID=16090

36 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pcw.org/index.php?eID=dam_frontend_push&docID=16406

37 科咨委的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opcw.org/about-opcw/subsidiary-bodies/scientific-advisory-board/>

38 此临时工作组的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opcw.org/about-opcw/subsidiary-bodies/scientific-advisory-board/documents/reports/

39 演讲稿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876D806C58B2F4F3C1257BDE00346A6B/\\$file/BWC_MX_2013-Presentation-130815-AM-OPCW-Convergence.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876D806C58B2F4F3C1257BDE00346A6B/$file/BWC_MX_2013-Presentation-130815-AM-OPCW-Convergence.pdf);

- 6.7 科学技术教育和外联临时工作组于2013年11月与第十五届国家主管部门年度会议同一时间召开了其第三次会议⁴⁰，并在国家主管部门年会的两次会议上做出了积极贡献（这两次会议的主题分别为教育和外联以及科学和技术）。在《生武公约》的专家会议的全体会议（2013年8月）⁴¹以及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2013年12月）⁴²的会外活动上，向《生武公约》的缔约国介绍了该临时工作组的工作。临时工作组成员们开展的值得注意的外联活动包括：阿拉斯泰尔·海伊教授和彼得·马哈费教授出席的2013年8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盟（国际化联）第四十四届化学大会期间举行的一个讲习班，会议期间推出了关于化学品多种用途的网站⁴³；以及2013年6月在阿根廷罗萨里奥举行的“化学促进和平：教育中的伦理和职业责任”讲习班。
- 6.8 2013年成立了一个新的临时工作组（任务授权为期3年），以审议核查相关事宜所涉及的科学和技术问题⁴⁴。此临时工作组于2013年3月和9月举行了会议。
- 6.9 技秘处已根据科咨委和总干事向第三届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开始采取行动。
- 6.10 2013年，技秘处加强了与全球科学界的积极互动能力，举例而言，体现之一是聘用了一名科学政策顾问。技秘处出席了若干科学会议，并在国际化联第四十四届大会（禁化武组织还在大会展览中设立了一个宣传展位）、第十五届亚洲化学大会（2013年8月，新加坡）和第六届马耳他大会（2013年11月）期间发表了口头演讲并（或）张贴了宣传海报。
- 6.11 技秘处还参加了一系列探讨与科学和技术新发展的安全风险有关的问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与会者在下列场合作了介绍、主持了会议并参与了辩论：威尔顿庄园会议（2013年9月）、埃克塞特科学和医学领域的安全关切研讨会（2013年9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埃克塞特）、布拉德福德大学的融合与教育研讨会（2013年10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布拉德福德）、“科技合作促进核生化安全”大会（国家核安全局和国际工作组、朗道网络及沃尔塔中心合办；2013年11月，罗马）、为协助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2004年）号决议而举行的“工业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的有效实践”大会（2013年12月，德国威斯巴登）。

[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F1E3C6301EB76635C1257C3D005FC261/\\$file/BWC_MSP_2013-Presentation-131210-OPCW_SAB_TWG_Convergence.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F1E3C6301EB76635C1257C3D005FC261/$file/BWC_MSP_2013-Presentation-131210-OPCW_SAB_TWG_Convergence.pdf)；以及
[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30240E4D73412F3FC1257BC8004469BD/\\$file/20130814+Mogl+TWG+Convergence.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30240E4D73412F3FC1257BC8004469BD/$file/20130814+Mogl+TWG+Convergence.pdf)

40 此临时工作组的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www.opcw.org/about-opcw/subsidiary-bodies/scientific-advisory-board/documents/reports/

41 演讲稿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6B71C3936340B47EC1257BDE003474BD/\\$file/BWC_MX_2013-Presentation-130815-AM-OPCW-E&Oe.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6B71C3936340B47EC1257BDE003474BD/$file/BWC_MX_2013-Presentation-130815-AM-OPCW-E&Oe.pdf)

42 2013年8月的演讲稿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9F8FF5FE39A03629C1257BC80044938F/\\$file/BWC+SUAREZ.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9F8FF5FE39A03629C1257BC80044938F/$file/BWC+SUAREZ.pdf)

43 <http://multiple.kcvs.ca>

44 此临时工作组的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www.opcw.org/about-opcw/subsidiary-bodies/scientific-advisory-board/documents/reports/

- 6.12 由化学和生物学融合所引发的问题使技秘书处有机会与《生武公约》履约支助股一起讨论与《公约》和《生武公约》的履行有关的问题。在第六届国际合成生物学大会（2013年7月，伦敦；世界卫生组织也出席）⁴⁵之余，以及在2013年的《生武公约》专家会议（2013年8月）和缔约国会议（2013年12月）的会外活动⁴⁶期间，也同样作了贡献。
- 6.13 展望未来，禁化武组织将进一步扩大与科学专家的互动，并利用这些网络加强其关注科技进步的能力。目的是更清晰和更早地发现哪些科技进步与《公约》的全面和有效履行最为相关、这些科技发展将会以怎样的方式表现出来，以及缔约国、技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实体应如何提前做出预测并予以应对。技秘书处将在科咨委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就科学和技术问题与来自成员国的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技秘书处打算举办一些面向非技术受众的讲习班和宣讲会，以使其得以洞察并了解与《公约》的有效履行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45 有关活动的介绍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32CE4DB2292483EBC1257B9500244D83/\\$file/SB6.0+outreach+event+flyer+PDM+130624.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32CE4DB2292483EBC1257B9500244D83/$file/SB6.0+outreach+event+flyer+PDM+130624.pdf)

46 演讲稿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228F768CF5906302C1257C4A004DDF94/\\$file/BWC+MSP+2013+-+Side+Event+-+Bath+-+Jonathan+Forman.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228F768CF5906302C1257C4A004DDF94/$file/BWC+MSP+2013+-+Side+Event+-+Bath+-+Jonathan+Forman.pdf)

附件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的入约情况

表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名单⁴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	阿富汗	93-1-14	03-9-24	03-10-24
2.	阿尔巴尼亚	93-1-14	94-5-11	97-4-29
3.	阿尔及利亚	93-1-13	95-8-14	97-4-29
4.	安道尔		03-02-27[a]	03-3-29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5-08-29[a]	05-9-28
6.	阿根廷	93-1-13	95-10-2	97-4-29
7.	亚美尼亚	93-3-19	95-1-27	97-4-29
8.	澳大利亚	93-1-13	94-5-6	97-4-29
9.	奥地利	93-1-13	95-8-17	97-4-29
10.	阿塞拜疆	93-1-13	00-2-29	00-3-30
11.	巴哈马	94-3-2	09-4-21	09-5-21
12.	巴林	93-2-24	97-4-28	97-4-29
13.	孟加拉国	93-1-14	97-4-25	97-4-29
14.	巴巴多斯		07-03-07[a]	07-4-6
15.	白俄罗斯	93-1-14	96-7-11	97-4-29
16.	比利时	93-1-13	97-1-27	97-4-29
17.	伯利兹		03-12-01[a]	03-12-31
18.	贝宁	93-1-14	98-5-14	98-6-13
19.	不丹	97-4-24	05-8-18	05-9-17
2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93-1-14	98-8-14	98-9-13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7-1-16	97-2-25	97-4-29
22.	博茨瓦纳		98-08-31[a]	98-9-30
23.	巴西	93-1-13	96-3-13	97-4-29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93-1-13	97-7-28	97-8-27
25.	保加利亚	93-1-13	94-8-10	97-4-29
26.	布基纳法索	93-1-14	97-7-8	97-8-7
27.	布隆迪	93-1-15	98-9-4	98-10-4
28.	佛得角	93-1-15	03-10-10	03-11-9
29.	柬埔寨	93-1-15	05-7-19	05-8-18
30.	喀麦隆	93-1-14	96-9-16	97-4-29

⁴⁷ 对此表所列的每一缔约国来说，“签署”一栏中的日期是其签署《公约》正本的日期，签署后的正本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收存；“交存”一栏中的日期是秘书长收到该缔约国的入约文书或批准文书的日期。在表中各处，“[a]”指“交存入约文书”，“[A]”指“交存接受文书”，“[d]”则指“交存继承文书”。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31.	加拿大	93-1-13	95-9-26	97-4-29
32.	中非共和国	93-1-14	06-9-20	06-10-20
33.	乍得	94-10-11	04-2-13	04-3-14
34.	智利	93-1-14	96-7-12	97-4-29
35.	中国	93-1-13	97-4-25	97-4-29
36.	哥伦比亚	93-1-13	00-4-5	00-5-5
37.	科摩罗	93-1-13	06-8-18	06-9-17
38.	刚果	93-1-15	07-12-4	08-1-3
39.	库克群岛	93-1-14	94-7-15	97-4-29
40.	哥斯达黎加	93-1-14	96-5-31	97-4-29
41.	科特迪瓦	93-1-13	95-12-18	97-4-29
42.	克罗地亚	93-1-13	95-5-23	97-4-29
43.	古巴	93-1-13	97-4-29	97-5-29
44.	塞浦路斯	93-1-13	98-8-28	98-9-27
45.	捷克共和国	93-1-14	96-3-6	97-4-29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	93-1-14	05-10-12	05-11-11
47.	丹麦	93-1-14	95-7-13	97-4-29
48.	吉布提	93-9-28	06-1-25	06-2-24
49.	多米尼克	93-8-2	01-2-12	01-3-14
50.	多米尼加共和国	93-1-13	09-3-27	09-4-26
51.	厄瓜多尔	93-1-14	95-9-6	97-4-29
52.	萨尔瓦多	93-1-14	95-10-30	97-4-29
53.	赤道几内亚	93-1-14	97-4-25	97-4-29
54.	厄立特里亚		00-02-14[a]	00-3-15
55.	爱沙尼亚	93-1-14	99-5-26	99-6-25
56.	埃塞俄比亚	93-1-14	96-5-13	97-4-29
57.	斐济	93-1-14	93-1-20	97-4-29
58.	芬兰	93-1-14	95-2-7	97-4-29
59.	法国	93-1-13	95-3-2	97-4-29
60.	加蓬	93-1-13	00-9-8	00-10-8
61.	冈比亚	93-1-13	98-5-19	98-6-18
62.	格鲁吉亚	93-1-14	95-11-27	97-4-29
63.	德国	93-1-13	94-8-12	97-4-29
64.	加纳	93-1-14	97-7-9	97-8-8
65.	希腊	93-1-13	94-12-22	97-4-29
66.	格林纳达	97-4-9	05-6-3	05-7-3
67.	危地马拉	93-1-14	03-2-12	03-3-14
68.	几内亚	93-1-14	97-6-9	97-7-9
69.	几内亚比绍	93-1-14	08-5-20	08-6-19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70.	圭亚那	93-10-6	97-9-12	97-10-12
71.	海地	93-1-14	06-2-22	06-3-24
72.	罗马教廷	93-1-14	99-5-12	99-6-11
73.	洪都拉斯	93-1-13	05-8-29	05-9-28
74.	匈牙利	93-1-13	96-10-31	97-4-29
75.	冰岛	93-1-13	97-4-28	97-4-29
76.	印度	93-1-14	96-9-3	97-4-29
77.	印度尼西亚	93-1-13	98-11-12	98-12-12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3-1-13	97-11-3	97-12-3
79.	伊拉克		09-01-13 [a]	09-2-12
80.	爱尔兰	93-1-14	96-6-24	97-4-29
81.	意大利	93-1-13	95-12-8	97-4-29
82.	牙买加	97-4-18	00-9-8	00-10-8
83.	日本	93-1-13	95-9-15	97-4-29
84.	约旦		97-10-29[a]	97-11-28
85.	哈萨克斯坦	93-1-14	00-3-23	00-4-22
86.	肯尼亚	93-1-15	97-4-25	97-4-29
87.	基里巴斯		00-09-07[a]	00-10-7
88.	科威特	93-1-27	97-5-29	97-6-28
89.	吉尔吉斯斯坦	93-2-22	03-9-29	03-10-29
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3-5-13	97-2-25	97-4-29
91.	拉脱维亚	93-5-6	96-7-23	97-4-29
92.	黎巴嫩		08-11-20[a]	08-12-20
93.	莱索托	94-12-7	94-12-7	97-4-29
94.	利比里亚	93-1-15	06-2-23	06-3-25
95.	利比亚		04-01-06[a]	04-2-5
96.	列支敦士登	93-7-21	99-11-24	99-12-24
97.	立陶宛	93-1-13	98-4-15	98-5-15
98.	卢森堡	93-1-13	97-4-15	97-4-29
99.	马达加斯加	93-1-15	04-10-20	04-11-19
100.	马拉维	93-1-14	98-6-11	98-7-11
101.	马来西亚	93-1-13	00-4-20	00-5-20
102.	马尔代夫	93-10-4	94-5-31	97-4-29
103.	马里	93-1-13	97-4-28	97-4-29
104.	马耳他	93-1-13	97-4-28	97-4-29
105.	马绍尔群岛	93-1-13	04-5-19	04-6-18
106.	毛里塔尼亚	93-1-13	98-2-9	98-3-11
107.	毛里求斯	93-1-14	93-2-9	97-4-29
108.	墨西哥	93-1-13	94-8-29	97-4-29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09.	密克罗尼西亚	93-1-13	99-6-21	99-7-21
110.	摩纳哥	93-1-13	95-6-1	97-4-29
111.	蒙古	93-1-14	95-1-17	97-4-29
112.	黑山		06-10-23[d]	06-6-3
113.	摩洛哥	93-1-13	95-12-28	97-4-29
114.	莫桑比克		00-08-15[a]	00-9-14
115.	纳米比亚	93-1-13	95-11-24	97-4-29
116.	瑙鲁	93-1-13	01-11-12	01-12-12
117.	尼泊尔	93-1-19	97-11-18	97-12-18
118.	荷兰	93-1-14	95-6-30	97-4-29
119.	新西兰	93-1-14	96-7-15	97-4-29
120.	尼加拉瓜	93-3-9	99-11-5	99-12-5
121.	尼日尔	93-1-14	97-4-9	97-4-29
122.	尼日利亚	93-1-13	99-5-20	99-6-19
123.	纽埃		05-04-21[a]	05-5-21
124.	挪威	93-1-13	94-4-7	97-4-29
125.	阿曼	93-2-2	95-2-8	97-4-29
126.	巴基斯坦	93-1-13	97-10-28	97-11-27
127.	帕劳		03-02-03[a]	03-3-5
128.	巴拿马	93-6-16	98-10-7	98-11-6
1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93-1-14	96-4-17	97-4-29
130.	巴拉圭	93-1-14	94-12-1	97-4-29
131.	秘鲁	93-1-14	95-7-20	97-4-29
132.	菲律宾	93-1-13	96-12-11	97-4-29
133.	波兰	93-1-13	95-8-23	97-4-29
134.	葡萄牙	93-1-13	96-9-10	97-4-29
135.	卡塔尔	93-2-1	97-9-3	97-10-3
136.	大韩民国	93-1-14	97-4-28	97-4-29
1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93-1-13	96-7-8	97-4-29
138.	罗马尼亚	93-1-13	95-2-15	97-4-29
139.	俄罗斯联邦	93-1-13	97-11-5	97-12-5
140.	卢旺达	93-5-17	04-3-31	04-4-30
141.	圣基茨和尼维斯	94-3-16	04-5-21	04-6-20
142.	圣卢西亚	93-3-29	97-4-9	97-4-29
1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3-9-20	02-9-18	02-10-18
144.	萨摩亚	93-1-14	02-9-27	02-10-27
145.	圣马力诺	93-1-13	99-12-10	00-1-9
146.	圣多美及普林西比		03-09-09[A]	03-10-9
147.	沙特阿拉伯	93-1-20	96-8-9	97-4-29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48.	塞内加尔	93-1-13	98-7-20	98-8-19
149.	塞尔维亚		00-04-20[a]	00-5-20
150.	塞舌尔	93-1-15	93-4-7	97-4-29
151.	塞拉利昂	93-1-15	04-9-30	04-10-30
152.	新加坡	93-1-14	97-5-21	97-6-20
153.	斯洛伐克	93-1-14	95-10-27	97-4-29
154.	斯洛文尼亚	93-1-14	97-6-11	97-7-11
155.	所罗门群岛		04-09-23[a]	04-10-23
156.	索马里		13-05-29[a]	13-6-28
157.	南非	93-1-14	95-9-13	97-4-29
158.	西班牙	93-1-13	94-8-3	97-4-29
159.	斯里兰卡	93-1-14	94-8-19	97-4-29
160.	苏丹		99-05-24[a]	99-6-23
161.	苏里南	97-4-28	97-4-28	97-4-29
162.	斯威士兰	93-9-23	96-11-20	97-4-29
163.	瑞典	93-1-13	93-6-17	97-4-29
164.	瑞士	93-1-14	95-3-10	97-4-29
1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09-14[a]	13-10-14
166.	塔吉克斯坦	93-1-14	95-1-11	97-4-29
167.	泰国	93-1-14	02-12-10	03-1-9
16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7-06-20[a]	97-7-20
169.	东帝汶		03-05-07[a]	03-6-6
170.	多哥	93-1-13	97-4-23	97-4-29
171.	汤加		03-05-29[a]	03-6-28
17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7-06-24[a]	97-7-24
173.	突尼斯	93-1-13	97-4-15	97-4-29
174.	土耳其	93-1-14	97-5-12	97-6-11
175.	土库曼斯坦	93-10-12	94-9-29	97-4-29
176.	图瓦卢		04-01-19[a]	04-2-18
177.	乌干达	93-1-14	01-11-30	01-12-30
178.	乌克兰	93-1-13	98-10-16	98-11-15
1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2-2	00-11-28	00-12-28
1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3-1-13	96-5-13	97-4-29
18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4-2-25	98-6-25	98-7-25
182.	美利坚合众国	93-1-13	97-4-25	97-4-29
183.	乌拉圭	93-1-15	94-10-6	97-4-29
184.	乌兹别克斯坦	95-11-24	96-7-23	97-4-29
185.	瓦努阿图		05-09-16[a]	05-10-16
18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3-1-14	97-12-3	98-1-2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87.	越南	93-1-13	98-9-30	98-10-30
188.	也门	93-2-8	00-10-2	00-11-1
189.	赞比亚	93-1-13	01-2-9	01-3-11
190.	津巴布韦	93-1-13	97-4-25	97-4-29

表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国

	国名	签署日期
1.	以色列	93-01-13
2.	缅甸	93-01-14

表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

1.	安哥拉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埃及
4.	南苏丹

附件 2

2013 年间运行或在建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按缔约国列出	
利比亚	拉巴塔有毒化学品处置设施*
俄罗斯联邦	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 莱昂尼德夫卡化武销毁设施 马拉迪科夫斯基化武销毁设施 波切普化武销毁设施 休奇耶化武销毁设施
美利坚合众国	布鲁格拉斯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普埃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回收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鲁瓦格哈水解和中和系统 1 和鲁瓦格哈静态引爆仓都是拉巴塔有毒化学品处置设施的非毗邻现场，均于 2013 年开始运行。

** 在建的化武销毁设施

附件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⁴⁸

化学品的通用名	宣布量 (公吨)	销毁量 ⁴⁹ (公吨)
第 1 类		
沙林(GB)	15,047.039	10,862.345
梭曼(GD) + 粘性梭曼	9,057.203	5,145.154
塔崩(GA) + GA 及 UCON	2.283	2.244
VX/Vx	19,586.722	18,434.856
EA 1699	0.002	0.0
硫芥气 (硫芥气、H、HD、HT、油溶硫芥气)	17,440.254	14,962.655
芥路混合剂 (包括 HD/L 混合剂 — 二氯乙烷溶)	344.679	344.679
路易氏剂	6,746.876	6,617.588
DF	983.965	443.637
QL	46.174	45.779
OPA	730.545	730.545
不明	3.206	3.146
有毒废物	1.705	1.705
六亚甲基四胺	78.231	0.0
IZO	121.860	0.0
化学品 A	130.455	0.0
化学品 B/BB	115.500	0.0
化学品 B 的盐	38.831	0.0
第 1 类合计:	70,475.530	57,594.333
第 2 类		
亚当氏剂	0.350	0.350
CN	0.989	0.989
CNS	0.010	0.010
氯乙醇	322.991	301.300
硫二甘醇	50.960	50.960
光气	10.616	10.616
异丙醇	114.103	0.0
三氯化磷	182.131	4.356
频哪基醇	19.257	0.0
亚硫酸氯	292.57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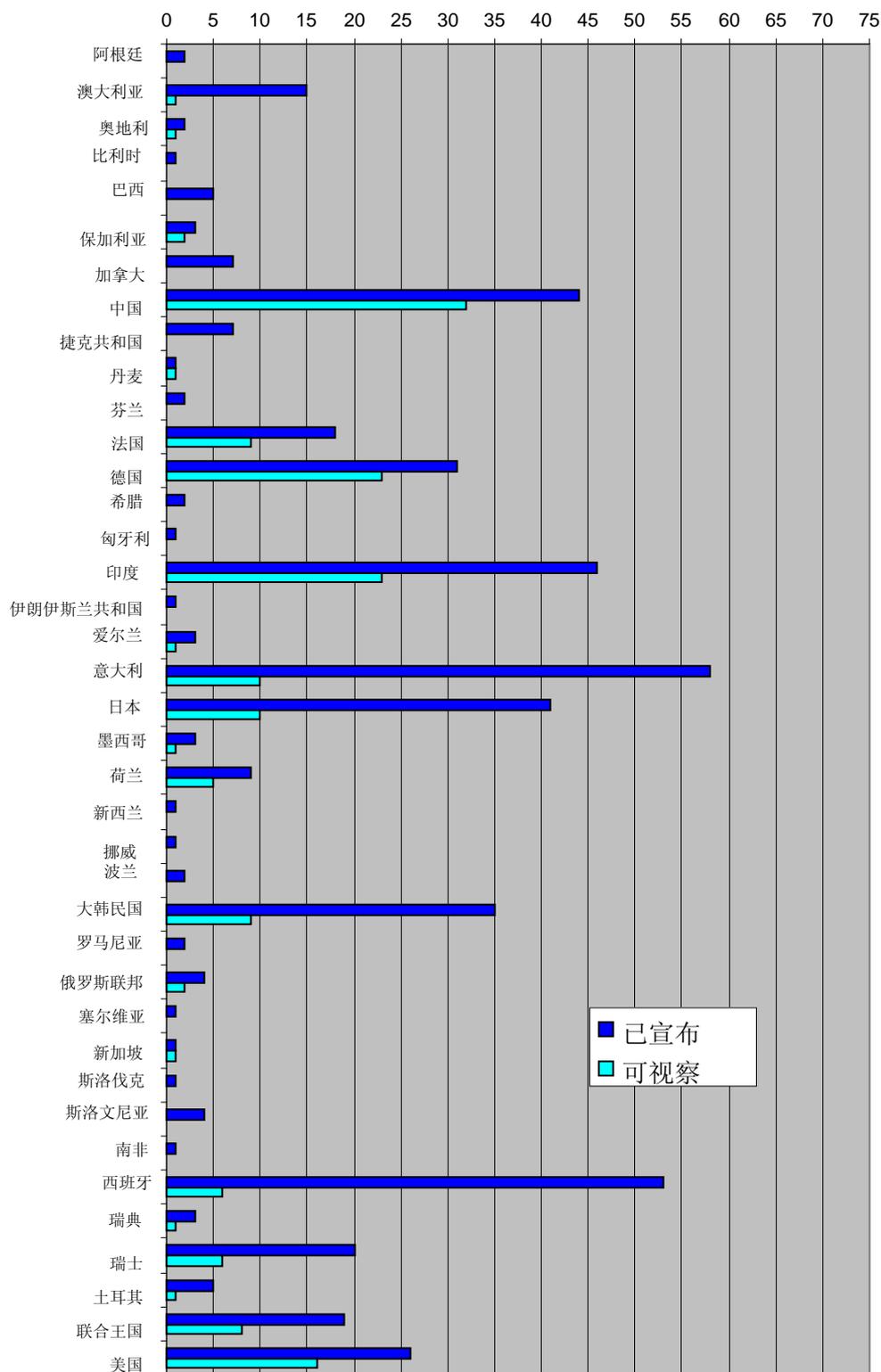
⁴⁸ 作为第 1 和第 2 类化学武器宣布的化学战剂和前体。

⁴⁹ 不包括从化学武器库存中取出的附表 1 化学品 (2.913 公吨)。

硫化钠	246.625	246.625
氟化钠	304.725	304.725
三丁胺	240.012	0.0
二异丙胺乙醇	7.520	0.0
甲基磷酸二甲酯	5.400	0.0
氟化氢	57.620	0.0
氯化氢	44.450	0.0
甲醇	2.760	0.0
异丙胺	36.120	0.0
丁醇	4.080	0.0
五硫化磷	11.250	0.0
磷酰氯	13.500	0.0
三乙醇胺	31.950	0.0
亚磷酸三甲酯	56.000	0.0
第 2 类合计:	2,055.989	919.931
总计:	72,531.519	58,514.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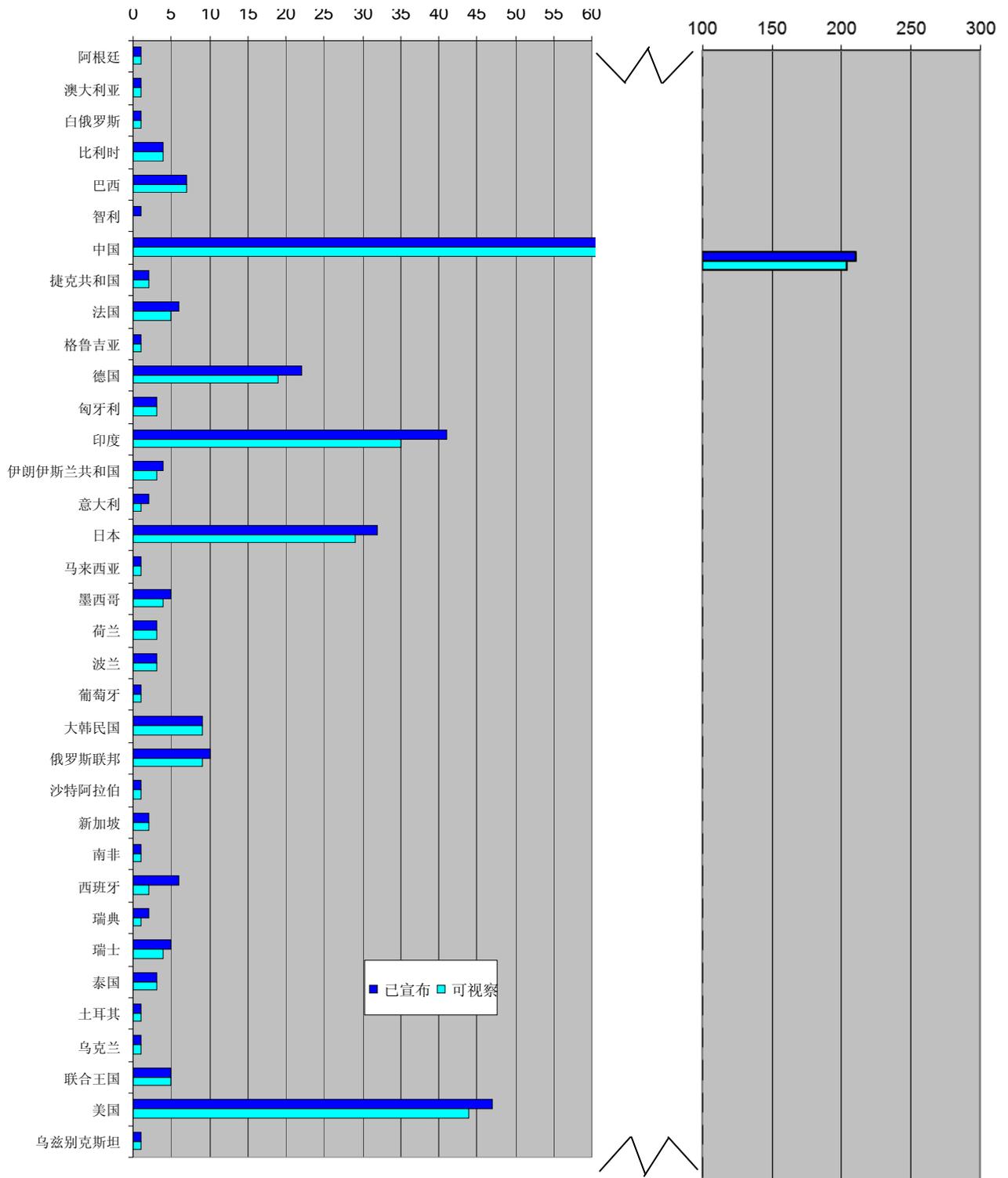
附件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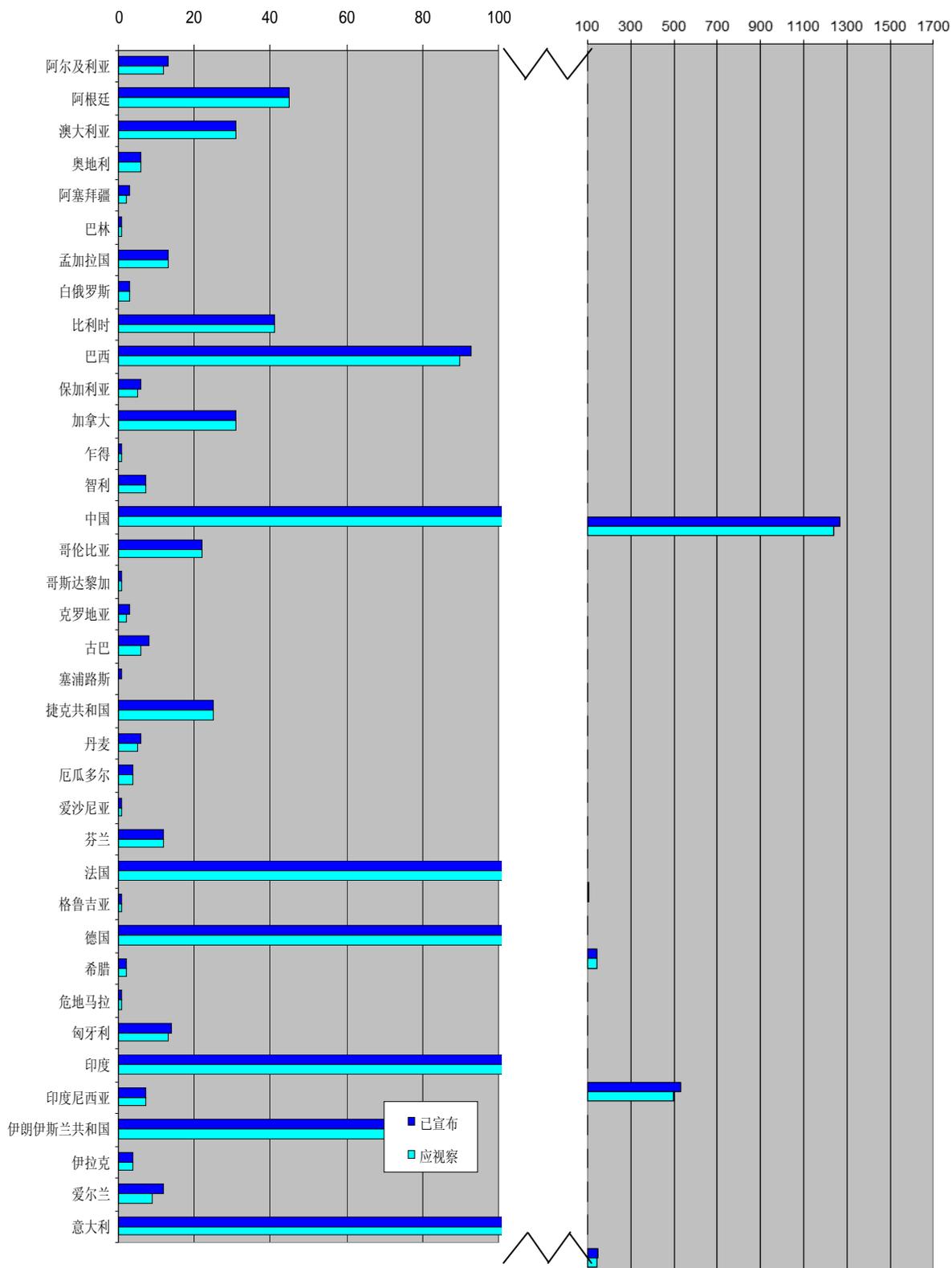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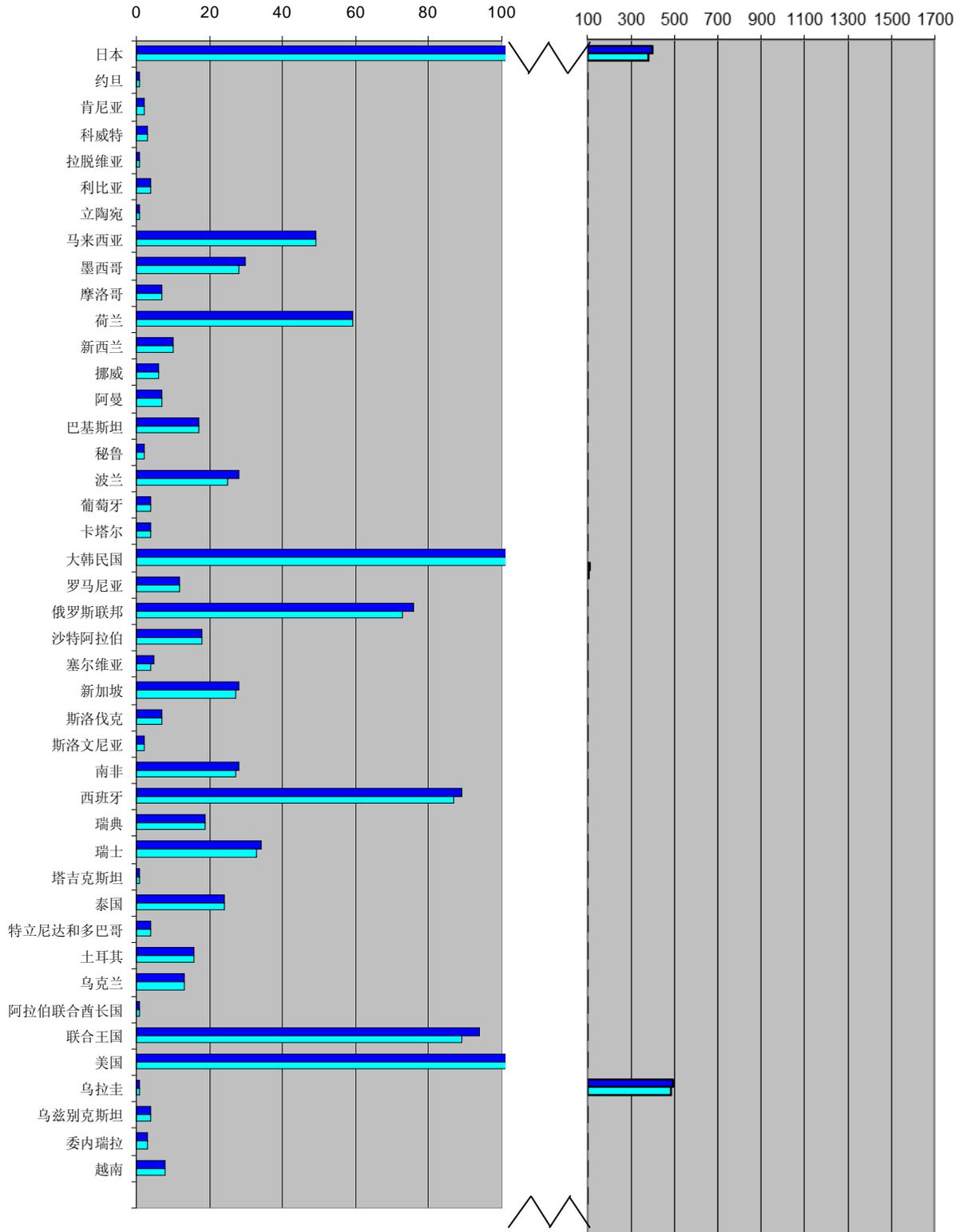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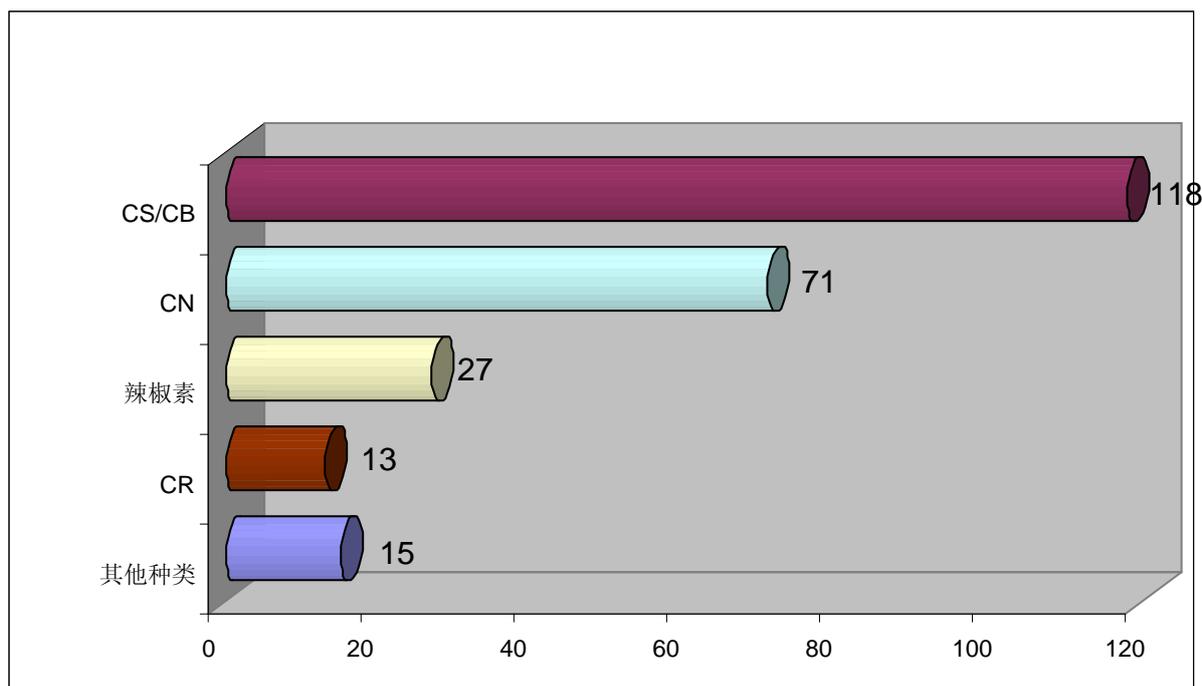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附件 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控暴剂的种类分列)⁵⁰



⁵⁰

图中列出的控暴剂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下：
CS/CB：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698-41-1；
CN：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532-27-4；
CR：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57-07-8。

附件 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一览表⁵¹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	获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	2004 - 05 - 12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1998 - 11 - 17
3.	中国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毒物分析实验室	2007 - 09 - 14
4.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研究所	1998 - 11 - 17
5.	法国	军备总署核生化辐控制, 化学分析室	1999 - 06 - 29
6.	德国	防护技术和核生化防护军事研究所	1999 - 06 - 29
7.	印度	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2006 - 04 - 18
8.	印度	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印度化学技术研究所化学毒素分析中心	2008 - 09 - 04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防化研究实验室*	2011 - 08 - 03
10.	荷兰	TNO 防务、安保和安全实验室	1998 - 11 - 17
11.	大韩民国	国防发展局生化处化学分析实验室	2011 - 08 - 03
12.	大韩民国	防化研究所	2012 - 09 - 04
13.	罗马尼亚	核生化辐防卫及生态科研中心化学分析和检测实验室*	2012 - 09 - 04
14.	俄罗斯联邦	军事研究中心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2000 - 08 - 04
15.	新加坡	DSO 国立实验中心国防医学和环境研究所核查实验室*	2003 - 04 - 14
16.	西班牙	“La Marañosa” 技术研究所化学武器核查实验室	2004 - 08 - 16
17.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生化辐核防卫安全部, FOI	1998 - 11 - 17
18.	瑞士	瑞士核生化防务所施皮茨实验室	1998 - 11 - 17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波顿达恩化学和生物系统国防科技实验室	1999 - 06 - 29
20.	美利坚合众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	1998 - 11 - 17
21.	美利坚合众国	劳伦斯·利弗莫尔国立实验室	2003 - 04 - 14

⁵¹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最近一次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 其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地位在报告期结束时仍被暂时取消。对此类实验室, 在其顺利通过今后的效能水平测试以前, 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附件 9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关的活动的专用信托基金

	叙利亚信托基金		叙利亚销毁化学武器 信托基金	
	2013	2012	2013	2012
收入				
年度分摊会费	-	-	-	-
自愿捐款	6,560,223	-	14,135,567	-
杂项收入：				
第四和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	-	-	-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	-	-	-
利息收入	44	-	-	-
汇兑收益	-	-	-	-
其他收入	-	-	-	-
收入总计	6,560,267	-	14,135,567	-
支出				
人事费	12,399	-	-	-
旅费	666,179	-	-	-
承包事务	481,734	-	-	-
实习项目、赠款、为研讨会和讲习班捐款	-	-	-	-
一般业务支出	447,109	-	-	-
家具和设备	1,423,988	-	-	-
支出总计	3,031,409	-	-	-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	3,528,858	-	14,135,567	-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	-	-	-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净额	3,528,858	-	14,135,567	-
上一财务期的承付债务节余	-	-	-	-
转至/自其他基金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	-	-	-
对准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其他调整	-	-	-	-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初	-	-	-	-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末	3,528,858	-	14,135,567	-

附件 10

预算账目：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期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报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未经审计）⁵²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⁵³		信托基金		总计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收入										
年度分摊会费 ⁵⁴	66,516,600	67,389,600	-	-	-	-	-	-	66,516,600	67,389,600
自愿捐款	181,075	-	-	-	5,000	90,067	23,008,157	5,635,641	23,194,232	5,725,708
杂项收入：										
第四和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2,480,885	2,534,202	-	-	-	-	-	-	2,480,885	2,534,202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6,420	-	-	-	-	-	-	-	6,420	-
利息收入	8,504	74,535	-	-	-	7,514	409	8,299	8,913	90,348
汇兑收益	-	-	-	-	-	-	-	-	-	-
其他收入	80,502	106,394	-	-	-	-	-	-	80,502	106,394
收入总计	69,273,986	70,104,731	-	-	5,000	97,581	23,008,566	5,643,940	92,287,552	75,846,252
支出										
人事费	47,848,290	49,632,215	-	-	-	-	121,809	72,343	47,970,099	49,704,558
旅费	6,475,180	7,034,363	-	-	-	-	1,879,745	854,044	8,354,925	7,888,407
承包事务	4,340,762	4,230,758	-	-	25,190	45,000	871,122	303,522	5,237,074	4,579,280
实习项目、赠款、为研讨会和讲习班捐款	318,026	511,388	-	-	-	-	4,353	28,749	322,379	540,137
一般业务支出	6,307,133	5,679,516	-	-	25,912	522	497,400	85,442	6,830,445	5,765,480
家具和设备	1,333,699	985,116	-	-	520,651	137,614	2,216,493	205,703	4,070,843	1,328,433
支出总计	66,623,090	68,073,356	-	-	571,753	183,136	5,590,922	1,549,803	72,785,765	69,806,294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2,650,896	2,031,376	-	-	(566,753)	(85,555)	17,417,644	4,094,137	19,501,787	6,039,958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净额	(109,623)	(47,039)	-	-	-	(935)	(19,259)	(226,896)	(128,882)	(274,870)
上一财务期的承付债务结余转至/自其他基金	2,541,273	1,984,337	-	-	(566,753)	(86,490)	17,398,385	3,867,241	19,372,905	5,765,088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⁵⁵	613,529	651,973	-	-	2	-	47,402	32,413	660,933	684,386
周转基金的增长	(137,185)	(275,321)	-	-	137,185	275,321	-	-	-	-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初	(433,439)	(1,544,493)	-	-	-	-	-	-	(433,439)	(1,544,493)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末	-	-	3,690	-	-	-	-	-	3,690	-
收入	4,730,594	3,914,098	9,912,470	9,912,470	3,026,772	2,837,941	6,585,364	2,685,710	24,255,200	19,350,219
收入	7,314,772	4,730,594	9,916,160	9,912,470	2,597,206	3,026,772	24,031,151	6,585,364	43,859,289	24,255,200

⁵² 禁化武组织从 2011 年起正式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但此报表系依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11.1 (d) 编制，附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合规财务报表。在本报告编制之时，此报表尚未经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审计。

⁵³ 禁化武组织在 2013 年只收到了一笔对自愿援助基金的捐款，为墨西哥捐的 5,000 欧元。

⁵⁴ 对报告期内收到的预付年度分摊会费，在刚收到时视作对有关缔约国的负债，之后在所付款项相关的财务期里则计为收入。

⁵⁵ 433,439 欧元的款项（2012 年：1,544,493 欧元）是 2010 年及之前年度的最终现金盈余，报告期内适用于已全额缴付产生盈余财务期的年度分摊会费但须向禁化武组织缴付款项的缔约国。

附件 1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2013 年间登记的国际协定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主题	缔约方	签字日期	生效日期
IAR290	关于为禁化武组织成员国的专家提供培训支持的技术安排（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斯洛伐克经济部	11/6/10	11/6/10
IAR291	关于在杰米扬斯克科斯托拉尼的核生化防护培训和检测中心培训禁化武组织人员的技术安排（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 日）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斯洛伐克经济部	13/1/28 13/1/15	13/2/18
IAR292	联合国对联合国机构的捐助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2/12/13 12/12/12	12/12/13
IAR293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者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的养恤金权利的转移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2/1 13/1/4	13/1/1
IAR294	换文：关于支持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活动（面向下一代化学家的《化学武器公约》教育和提高意识活动）的自愿捐款协定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29 13/1/24	13/1/29
IAR295	谅解备忘录（在与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合作方案下达成）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突尼斯国家物理化学研究和分析研究所职员协会	13/2/20 13/2/19	13/2/20
IAR296	换文：关于向培训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协定（技术秘书处的部署前培训）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19 13/3/8	13/3/19
IAR297	换文：关于为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支助网络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10/19 12/11/14	12/11/14

2013 年间登记的国际协定				
IAR298	换文：关于为加勒比区域缔约国的区域化学应急培训项目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1 13/2/26	13/3/1
IAR299	换文：关于为亚洲区域援助和防护培训课程项目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1 13/2/27	13/3/1
IAR300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冈比亚	13/4/15	[尚未生效]
IAR301	第八条第 50 款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苏丹	13/5/8	[尚未生效]
IAR302	换文：关于对事实调查组在调查化学武器的指称使用时采集的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瑞典国防研究署	13/4/5 13/4/9	13/4/12
IAR303	换文：关于对事实调查组在调查化学武器的指称使用时采集的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荷兰应用科学研究所	13/4/15 13/4/26	13/5/2
IAR304	换文：关于现场外样品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研究所	13/4/4 13/3/18	13/4/4
IAR305	关于现场外样品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罗马尼亚化学分析和检测实验室	13/4/4 13/3/12	13/4/4
IAR306	关于现场外样品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瑞士施皮茨实验室	13/4/4 13/3/22	13/4/4
IAR307	关于为第三十四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制备样品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大韩民国大田国防发展局生化处化学分析实验室	13/5/13 13/5/2	13/5/13

2013 年间登记的国际协定

IAR308	关于（在泽缅斯克-科斯托拉尼的核生化防护培训和检测中心）为禁化武组织成员国的专家提供实毒培训的技术安排（2013年6月3日至12日）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斯洛伐克经济部	13/6/5 13/5/28	13/6/5
IAR309	关于现场外样品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州阿伯丁试验场埃奇伍德兵工厂化学和生物学法医分析中心	13/6/7 13/4/11	13/6/7
IAR310	关于为第三十三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评估结果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新加坡 DSO 国立实验中心国防医学和环境研究所核查实验室	13/6/17 13/5/30	13/6/17
IAR311	关于为第二十八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制备样品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防科学和技术实验室	13/6/17 13/5/22	13/6/17
IAR312	合作安排（对事实调查组在调查化学武器的指称使用时采集的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德国联邦国防军联合医疗服务总部，代表联邦国防军病理学和毒理学研究所化学毒剂医疗特别诊断、核查和分析实验室	13/7/23 13/7/8	13/7/23
IAR313	换文：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0/17 13/10/15	13/10/17
IAR314	关于为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德国联邦外交部	13/10/3	13/10/3
IAR315	关于为联合国要求就与叙利亚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	13/9/16 13/9/14	13/9/16

2013 年间登记的国际协定				
IAR316	关于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的专家举办的“化学污染区内的营救行动”培训课程（2013年9月2日至6日）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白俄罗斯紧急局势部国家教育机构“再培训和专业发展学院”	13/8/30	13/9/2
IAR317	关于合作和支援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德国联邦国防部（由联邦国防军装备、信息技术和服役支助联邦署 – 联邦国防军防护技术和核生化防护研究所代表）	13/9/3	13/9/3
IAR 318	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荷兰外交部	13/10/7	13/10/7
IAR 319	关于 2013 年在克鲁舍瓦茨的核生化防护人员培训中心为禁化武组织人员举办培训课程（2013年9月15日至28日）的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塞尔维亚国防部	13/9/10 13/9/30	13/9/30
IAR 321	关于为对样品品的制备提供参考化学品的服务水平协议	禁化武组织 瑞士施皮茨实验室	13/10/16 13/10/8	13/10/16
IAR 322	换文：关于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为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为执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第 2118 (201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特派团提供支援基地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 塞浦路斯	13/10/16 13/10/16 13/10/18	13/10/25
IAR 323	换文：关于对禁化武组织为开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上的活动而过境或在黎巴嫩领土上逗留一定时间的官员给予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 黎巴嫩	13/9/27 13/10/4	13/10/4

2013 年间登记的国际协定

IAR324	关于为第三十四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制备样品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防科学和技术实验室	13/9/24	13/9/24
IAR325	关于为第三十五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制备样品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防化学研究实验室	13/9/25	13/9/25
IAR326	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关于为执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第 2118 (2013)号决议开展合作的补充安排	禁化武组织 联合国	13/10/16	13/10/16
IAR 327	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捷克共和国	13/11/14	13/11/14
IAR 328	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卢森堡	13/11/13	13/11/13
IAR 329	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拉脱维亚	13/11/7	13/11/7
IAR 330	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丹麦	13/11/5	13/11/5
IAR 332	关于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挪威外交部	13/12/9	13/12/9
IAR 333	关于为 2014 年核安全峰会使用禁化武组织设施的相关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海牙市	13/11/29	13/11/29
IAR 334	关于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马耳他	13/12/6	13/12/6
IAR 335	关于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德国联邦外交部	13/12/6	13/12/6

2013 年间登记的国际协定				
IAR 336	换文：关于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土耳其	13/11/27	13/11/27
IAR 337	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安道尔	13/12/3	13/12/3
IAR 338	换文：关于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芬兰	13/12/16 13/12/13	13/12/16
IAR 339	关于在克鲁舍瓦茨的核生化防护人员培训中心为禁化武组织人员举办培训课程（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的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塞尔维亚国防部	13/11/10 13/11/7	13/11/10
IAR 340	换文：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芬兰	13/11/7 13/11/6	13/11/7
IAR 341	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瑞典	13/11/18	13/11/18
IAR 342	关于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欧洲联盟	13/12/18	13/12/18
IAR 343	禁化武组织对诺贝尔基金会的版权承诺	禁化武组织 诺贝尔基金会	13/12/9	13/12/9
IAR 344	换文：关于对事实调查组在调查化学武器的指称使用时采集的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 瑞士施皮茨实验室	13/9/2	13/9/2
IAR 345	换文：关于对事实调查组在调查化学武器的指称使用时采集的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研究所	13/6/21 13/6/26	13/6/26
IAR 346	关于现场外样品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美利坚合众国劳伦斯·利弗莫尔 国家安全有限公司	13/9/2 13/7/11	13/9/2

2013 年间登记的国际协定

IAR 347	关于现场外样品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俄罗斯联邦军事研究中心化学和 分析控制实验室	13/9/2 13/7/26	13/9/2
IAR 348	关于现场外样品分析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荷兰应用科学研究所	13/8/29	13/8/29
IAR 349	换文：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大韩民国	13/11/1 13/10/30	13/11/1
IAR 350	换文：关于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波兰	13/12/4	13/12/4
IAR 351	换文：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爱尔兰	13/10/23 13/10/18	13/10/23
IAR 352	换文：关于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意大利	13/12/4	13/12/4
IAR 353	换文：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爱沙尼亚	13/10/23 13/10/2	13/10/23
IAR 354	换文：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新西兰	13/11/8	13/11/8
IAR 355	换文：关于为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瑞士	13/10/3 13/10/2	13/10/3
IAR 356	换文：关于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相关活动自愿捐款的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瑞士	13/12/23	13/12/23
IAR 357	关于提供空运服务的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世界粮食计划署	13/10/30 13/11/7	13/11/7

- - - 0 - - -